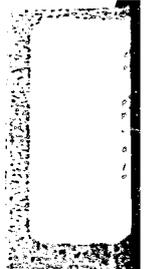


新課程標準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適用

農村經濟及合作

編者 朱若溪

514.6
831
2



中華書局印行

編輯大意

一 本書依照教育部頒布之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編輯，專供鄉村師範「農村經濟及合作」一學程教學之用，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亦可適用。

二 本書所採用之統計及其他材料，盡量擇其較準確而新穎者；但以時勢變遷極速，今日所認為新穎，他日又將視為陳舊，故教師在教學時應多多參考新材料，自編補充講義。

三 本書就大綱上看來，似乎前半部係農村經濟，後半部為農村合作，其實處處互相呼應，互謀聯絡，絕無分歧隔閡之弊。

四 農業倉庫，在今日已為一般人所注意，事業亦日漸發達與普遍。本書初擬獨列一章，專述其組織與經營，嗣以篇幅關係，未能如願。教師在教學時宜參考其他材料，詳加闡述。

五 農村合作，重在實施，尤以鄉師畢業學生，應具備實施合作之實際技能，故本書特列「農村合作之實施」一章，介紹實際上之困難問題及實施技術，以備學

生實施時之參考。

六 本書卷末附有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兩種，以備參考之用。

七 本書在炎暑中揮汗寫成，遺漏及失當之處，在所難免，尙希海內明達不吝指示，俾便於再版時改正。

朱若溪，二四，七，十七，於江蘇省教育廳。

新課程標準
師範適用
農村經濟及合作

目 錄

頁數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中國的農村.....	一
第二節 農村經濟的概念.....	三
第三節 農村合作的概念.....	五
第四節 農村合作與農村經濟的關係.....	二
第二章 中國的農業.....	一五
第一節 農業概觀.....	一五
第二節 農業生產.....	一八
第三節 農業恐慌.....	二一
第四節 農業勞動者.....	二四
第三章 農業生產的要素.....	一九

第一節	土地	二九
第二節	勞動	三〇
第三節	資本	三二
第四節	生產要素的配合	三四
第四章	土地問題	三七
第一節	農地收益	三七
第二節	農地價格	三九
第三節	土地分配	四二
第四節	佃租制度	四四
第五章	農村金融	五一
第一節	中國原有的農業信用	五一
第二節	農業合作	五三
第三節	農業倉庫	五五
第四節	農業保險	五九

第六章	農村改進之設施	六二一
第一節	農村教育	六二二
第二節	農村自治	六四
第三節	農業推廣	六六
第四節	土地政策	七〇
第七章	農村合作之實施	七四
第一節	實施的困難	七四
第二節	實施的技術	七六
第三節	組織	七九
第四節	經營	八二
第八章	農村信用合作	八六
第一節	農村信用合作的重要	八六
第二節	農村信用合作的本質	八七
第三節	農村信用合作的種類	九〇

第四節	農村信用合作的業務	九二
第九章	農村販賣合作	九七
第一節	農村販賣合作的重要	九七
第二節	農村販賣合作的本質	九八
第三節	農村販賣合作的業務	一〇一
第十章	農村消費合作	一〇七
第一節	農村消費合作的重要	一〇七
第二節	農村消費合作的本質	一〇八
第三節	農村消費合作的種類	一一〇
第四節	農村消費合作的業務	一一一
第十一章	農村生產合作	一一六
第一節	農村生產合作的重要	一一六
第二節	農村生產合作的本質	一一七
第三節	農村生產合作的種類	一一九

第四節 共同耕種合作社.....一二〇

第十二章 農村合作的聯合.....一二四

第一節 聯合組織的重要.....一二四

第二節 農村合作社聯合會的效用.....一二五

第三節 農村合作社聯合會的組織與經營.....一二七

第四節 農村合作社聯合會的工作.....一二九

第十三章 結論.....一三二

第一節 農村經濟的改造.....一三三

第二節 農村合作的將來.....一三四

附錄.....一三七

一 合作社法.....一三七

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一五二

新課程標準
師範適用
農村經濟及合作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中國的農村

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大部份的人民是農民，大部份的出產是農產品，牠和工業革命後用機器來大量生產的歐美各國，根本不同。

(一) 農村人口 中國向來缺乏準確的調查和統計，關於全國人口總數，每多不同之論斷。「註二」近據實業部於二十三年三月發表，全國農民共有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九萬一千五百十二人，約占全人口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左右，「註三」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估計，近六十年來農村人口增加百分之三十一。

(二) 農村耕地 據實業部統計，我國耕地共一、三三二、一八六、〇〇〇畝，六十年來耕地面積共增加百分之一。「註三」若以此數與上述全國農民數平均，則每人有農田四畝二分餘。「註四」

(三) 農村氣候 我國位亞細亞洲東南部，南起北緯七度五十二分，北迄北緯五十三度五十分，大部份在溫帶區域，氣候溫和，適宜農作物之生長。惟南部較溼，北部較燥。

(四) 農村經濟 中國農村的經濟，素來是保持自足自給的狀態的。自從五口通商以後，外國人以剩餘的貨物向我國農村傾銷，於是農村的資金，一天天的向外流出。(雖然也有農產物輸出換取外國人的金錢，但入超過鉅，不足抵補。)近年來更以兵匪的擾亂，天災的流行，農村經濟，一天天的崩潰了。

〔註一〕 民國十七年內政部調查之十二省人口數與其餘各省的估計數合併爲四七四、七八七、三六八人；民國十七年郵政局報告，全國人口數爲四八五、五〇八、八三八人；民國二十年海關報告，全國人口數爲四三八、九三三、三七三人；陳達氏在人口問題中引王士達的估計（王氏是依據一九一〇年前清民政部戶口調查及各家估計，用科學方法來推算的），全國人口數爲三七二、五六三、五五五人。

〔註二〕 根據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主計處底統計，全國（二十五省）人民共七八、五六八、二四五戶，其中農民有五八、五六九、一八一戶（青海、西康、廣西、蒙古、西藏尙未計入），農戶數占總戶數百分之七四·五。

〔註三〕〔註四〕 又根據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全國（二十五省）共有田地一、二四八、七八一、〇〇〇畝，如以此數與同處發表之農戶比較，每戶可得二十一畝；每農戶照五口計，此數與本平均數相符。

第二節 農村經濟的概念

農村經濟爲近代一種新的學術研究，牠的性質如何，尙有待於下列的說明。

（一）農村經濟的意義 「農村經濟」與「農業經濟」二辭，每多混淆，其實，兩者的意義有顯著之不同。所謂農業經濟，是研究農業與天然經濟的法則之關係，並應用此等法則於農業經營，以企求增多其收益。而農村經濟，則是研究農業生產與社會法則之關係，並應用此等法則以企求現代農村經濟之改進。換一句話說：前者是注重於農業的收益上面，如怎樣減低生產資本，獲得較高的收成等等；後者則注重於農業的社會關係上面，如怎樣提高農產品價格，與合理的佃租關係之建立等等。

（二）農村經濟的內容 農村經濟是社會經濟的一部門，不過農村經濟的對象是農村社會罷了。普通經濟的內容可分爲消費、生產、交換、分配四者，故農村經

濟的內容也不外這四方面。關於農村消費方面者，如商品侵入、生活費用等問題；關於農村生產方面者，如農場經營、荒地開墾等問題；關於農村交換方面者，如農產價格、販賣制度等問題；關於農村分配方面者，如土地分割、佃租制度等問題。這樣的說法，差不多已經把一切的農村經濟問題都包含在內了，此外即有其他各種問題，也和這四方面都有相當的關係，如人口移動之關係於農村生產，高利貸之關係於農村分配等是。

社會問題是整個的，社會的關係自然也不能有清楚的分割。農村經濟的對象雖限於農村，但與都市經濟及世界經濟也有相當的關係，如農產物價格之決定不能不受都市市場或世界市場之影響。故農村經濟的內容，實與都市經濟或世界經濟息息相通。

(二) 農村經濟與各種科學的關係 任何學術的研究，決不能脫離各種科學的關係，農村經濟亦然。

分析言之，農村經濟與下列幾項科學都有相當的關係：

(1) 農村經濟與農學的關係 農學是應用物質科學、經濟科學之原理，以期

增加收穫爲目的之科學。而收穫品數量之多寡，品質之優劣，價格之高下，却是農村經濟中的重要問題。故農村經濟與農學，實具有密切的關係。

(2) 農村經濟與經濟學的關係 經濟學爲研究人羣間經濟關係之科學，農村經濟本是經濟的一部門，故經濟學中的各種原理原則，大都亦爲農村經濟中所採用，如土地酬報遞減律、生產之要素等。

(3) 農村經濟與社會學的關係 社會學是研究社會之原始、結構及功用之科學，以全部社會現象爲研究之對象。農村經濟是研究農村社會之經濟關係的，自然兩者不能不有相當的關係。如土地問題、佃租制度，一方面爲研究社會學者所注意的問題，一方面也是農村經濟中的重要問題。

第三節 農村合作的觀念

農村合作是存立在農村中而爲農民所組織的一種合作事業。牠與都市合作除有地域上之分別外，無論在組織上、經營上並沒有什麼不同。

(一) 合作的意義 「合作」二個字，在我國古書裏是一個常見的名辭，其意

義有廣義和狹義的兩方面：

(1)廣義的 凡是一件事情，一個人或少數人的力量所不能做到，而必須集合多數人來一同工作始能完成的，就叫合作。簡言之，就是大家一同來工作。在現今的社會裏，靠一個人的力量是不能生存的。如我們穿的衣服，必須靠種田人種棉花，紡紗人紡紗，織布人織布，縫衣人縫了起來，方可以穿着。其餘如吃的飯，住的房子，以及一切生活上需要的東西，也沒有一樣不要靠大家的力量。所以現今的社會，根本是一個合作的社會。

(2)狹義的 是指經濟方面而說，即是一種有組織、有目的、而不以欺詐、掠奪為手段的經濟活動。

這裏所說的合作，就是狹義的合作。

(二)合作的特質 合作社雖然是一種經濟組織，但性質與商業公司不同。商業公司以營利為目的，而合作社則不然。我們要明瞭牠的特質，最好從下列幾點說起：

(1)基點在人 合作是人與人的結合，社員入社，以人格之高下為唯一條件

，換言之，即經濟能力十分充裕而人格卑劣者，不能入社。

(2) 結合自動 合作社之組織，是由於志趣相同者之自由發起，而成立以後，又並無強迫區內民衆一律入社之行爲。社員入社以後，雖規定至少須認一股，但並不強迫必須應繳若干，各人可以依照其經濟能力，自由認定。且入社與入社，祇須依照社章之規定，不受嚴格限制。

(3) 權利平等 就責任上說：社員人人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不問其所認股數多少，選舉權都是一票。就利益上說：盈餘之分配不全以股數之多少爲標準，而以社員與合作社所發生經濟關係之多少爲標準。如消費合作社分配盈餘時，除將其一部份依章給付股息外，至少應以百分之三十依照社員消費量之多少分配與社員，即社員在社內消費量愈多，分配盈餘亦愈多。

(4) 手段和平 合作社雖爲經濟改造的團體，但並不和社會主義一樣要挑撥階級鬭爭。牠是用和平的手段，來謀社員經濟上的解放的。

(5) 地位平等 在資本主義的集團裏，資本家視勞動者爲牛馬，勞動者奉資本家爲雇主，顯然有階級的區分。合作社則不然，沒有雇主與勞動者的區別，凡

是社員，地位一律平等。

從上述數點觀之，合作社實是近代經濟組織中的一種特殊的事業。

(三)合作的效用 合作社是改進民衆生計，廢除利潤，實現經濟改造的一種重要組織。分析言之，其效用有下列三項：

(1)經濟方面 可以免除商人之剝削與壟斷，打破資本主義之利潤榨取，免除高利貸之壓迫，實現社會經濟之普遍提高。

(2)政治方面 合作社是多數人的結合，故實際上寓有一種集團生活的訓練；由此可以養成社員運用四權之能力，爲大眾服務之精神，與尊崇團體意志的習慣，可以樹立民衆自治之基礎。

(3)文化方面 合作社雖然是一種經濟組織，但對於文化方面，也有相當的貢獻，如社員在社內處處有應用文字之機會，藉此可以引起民衆讀書之興趣；利用盈餘，可以開辦學校，增進兒童或成人之知識。

(四)合作的種類 合作社之分類，可以從責任與目的兩方面區分，茲分述如下：

就責任說，可分爲下列三種：

(1) 無限責任合作社 即各社員以全部財產，來做合作社營業上之保證。如合作社一旦失敗時，社員相互的負清償債務的責任，除非社員一律破產，債權人始無法追還。

(2) 保證責任合作社 即社員除所認股款以外，對於合作社尚負若干倍的償還責任。如社章上訂明是三倍的保證責任，則一旦合作社失敗，倘以合作社全部財產抵償尚不敷時，社員應以所認股銀之三倍來償付。但債務如超過此限度時，則社員不再負任何償還責任。

(3) 有限責任合作社 即社員對於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責任，僅以股款爲限。如一旦合作社失敗時，無論虧損若干，社員只要把所認的股款如數繳清，不再負任何責任。

就目的說，可分爲下列六種：

(1) 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的目的在流通金融，以低利貸放社員生產上所必要的資金，並兼理社員儲蓄。

(2) 生產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的目的在增進社員生產能力，改進社員生產技術。其中又可分為多種，如養蠶合作社、養魚合作社等。

(3) 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的目的在謀社員消費之便利，免除中間商人之剝削。購買合作社也屬於這一類。

(4) 販賣合作社 販賣合作社的目的在免除商人壟斷市價和提高生產品價格，以期生產與消費二方面之平衡。販賣合作社亦稱運銷合作社。

(5) 利用合作社 利用合作社的目的在購備社員間共同生產工具，以減輕社員之生產成本。如購買新農具，供給社員使用；置備厚水機，為社員灌溉等。

(6) 保險合作社 保險合作社的目的在謀社員之相互扶助，對於生命上或事業上之意外災害或損失辦理保險。

以上的幾種合作社，不過是舉其要例而已。其實，凡是人類的一切經濟活動，都可以用合作的方法來經營。

(五) 合作的起源 合作的發展，至今還不過是一段很短的歷史。當十八世紀工業革命後，機器的生產替代手工的生產，大資本家開辦工廠，雇用大批工人，來

從事於大量的生產，於是競爭、利潤、勞動工資制等等就此產生。當時英人渥文（Robert Owen），目擊此種現象之惡劣，便慨然以社會改造自任。他在十九歲擔任工廠監督，便實行工人生活的改善。至一八二五年他在美國買地三萬畝，創立一個合作共產社，但不久即歸失敗。然而他的理想和努力，已引起一般人之注意，在廣大的社會中，他撒下了一粒合作的種子。至一八二七年，威廉金（William King）在白里登（Brighdon）地方又發起一個合作商店，但不幸結果又歸失敗。至一八四四年，在蘭開夏（Lancashire）的羅虛戴爾（Rochdale）地方有二十八個失業的法蘭絨工人，因為生活艱難，決定每星期儲蓄二辨士，好容易積滿二十八鎊，便成立了一個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這一個小小的事業，便是世界合作事業的濫觴。

說到我們中國，合作的先驅者是薛仙舟先生。他生於光緒四年，廣東中山縣人。在一九一九年他在上海創辦了一個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並發行平民週刊，鼓吹合作。民國十六年，着手計劃全國合作銀行的辦法，惜壯志未成，溘然長逝了。其次華洋義賑會以民國九年北方大旱後賑濟餘款二百餘萬元，撥充辦理農村合作社之用。至民國十二年六月，河北香河城內成立了一個第一信用合作社，這是我國合作社

之最早成立者。至今日，經政府的推行與各界的提倡，合作事業的進展，已有一日千里之勢。據中央統計處之統計，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止，全國已有合作社九千九百四十八所，社員有三十七萬三千八百五十六人。

第四節 農村合作與農村經濟的關係

在沒有說明農村合作與農村經濟的關係以前，我們必須承認農村經濟是社會經濟的一部份，社會經濟的改進，也就包括了農村經濟的改進。

工業革命的巨潮，激起了社會改造的怒濤。一般社會改造者以鑒於現代經濟制度之不合理，便有各種社會主義的倡行。其中尤以共產主義最引人注意。

共產主義者主張生產事業要由生產者直接管理；認為階級鬭爭是社會經濟改造的主要手段。不知生產者自行管理生產事業的目的也在獲得利潤，故結果也會和資本家一樣粗製濫造和提高物價。階級鬭爭的目的在打倒舊有的資產階級，不知社會經濟的進步必須由於社會秩序的安定與和洽；個人經濟的增進必須由於生產能力之遞加，單以鬭爭與掠奪並不能解決經濟問題的，而且徒然造成社會的恐慌。故共產

主義之對於社會經濟的改造，祇是一種謬誤的見解而已。

合作是以互助的力量來建立平民經濟的基礎，以冀實現生產與消費兩方面的平衡（即為消費而生產），消極的在免除資本主義的橫行，積極的在建立平等的經濟制度，沒有掠奪，不用鬭爭。我們確認其為現代經濟改造的唯一途徑。

農村合作是以農村為範圍。現今農村經濟的崩潰已動搖了農村社會的基礎，我們要來挽救這一個危局，自然不能採用任何過激的社會主義，以引起農村社會之擾亂。農村合作是農民自求解放的一種經濟組織，因需要與環境之不同，可以成立各式各樣的合作社，一方面可以免除高利貸、商人等種種的剝削，一方面又可由共同生產以增加農民的收入。故毫無疑義的，牠是現代農村經濟改造聲中的一枝重要的生力軍。

提問要點

- 一 中國的農村與歐美各國不同之點在那裏？
- 二 中國農村經濟崩潰的原因是什麼？
- 三 無限責任，保證責任，及有限責任的利弊如何？你覺得那一種合作社應採取那一種責任？

- 四 中國舊有的經濟組織中，有什麼是類似合作的？其不同之點又在那裏？
- 五 在現代的農村社會中，合作事業爲什麼特殊的重要？

參考材料

- 一 凌道揚：中國農業之經濟觀，商務出版。
- 二 王世穎馮靜遠：農村經濟及合作第一第二章，黎明出版。
- 三 朱若溪：農村生產合作第一章，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出版。
- 四 唐啓宇：合作概論第一章—第七章，民智出版。
- 五 尹讓能：合作綱要第一第二章，大東出版。
- 六 朱若溪：農村合作與農村改造，新社會半月刊三卷十二期。

第二章 中國的農業

第一節 農業概觀

我國以農立國，農業是人民主要的職業。近年來以鑒於農業之關係於國計民生的巨大，故對於農業之研究，頗爲注意。茲先述農業概觀如下：

(一) 農業的起源 上古時代，人口稀少，生活簡單，一切食物大都由漁獵得來，故無所謂農業。及後人口漸增，所有天然食料不敷供給，因生活關係而起之鬪爭、掠奪亦漸多，於是不得不採掘野外之天生植物，移植住處附近，以供漁獵之不足。經過了多次的偶然發現，遂知道種子落在地上，可以發芽生長，於是遂有人工播種方法之發明。復因野獸捕捉不便，乃設法畜養，以供享用，畜牧方法，遂亦講求。及後人類知識進步，慾望漸高，各種農作物乃次第發現，於是農業也就一天天的進步了。

(二) 農業的發展 在上古時代，農業大概都由婦女經營，男子則多在山野間狩獵，農業不過是一種副業罷了。及後人口漸繁，遊牧生活不足以維持其生活，乃

以武力來占領相當的地域，並擄掠人民，以為奴隸，封建社會於焉成立。在這時候，農業便成為主要的生產事業，畜牧反成為副業了。洎乎晚近，科學進步，機器發明，生產的方法也就起了一個極大的革命，原來是由人力工作的，現則代之以機器。農具的應用，也就有了相當的改革，在歐美各國，差不多已都用機器來耕種了；並應用科學，防止水旱，殺除蟲害，農業生產也就一天天的提高。

(三) 農業的特性 農業雖然是生產事業，但牠與工業的生產不同。茲說明其特性如下：

(1) 農業有氣候性 一切農作物之生長，與氣候有極大的關係。如麥之宜於寒帶，稻之宜於熱地，不比工業，受氣候之限制較小，可以在各處經營。

(2) 農業有依賴性 農業必須依賴土地，沒有土地，就不能經營農業。故土地之肥瘠，直接影響於農事之收成。

(3) 農業有限制性 農業生產有一定之限制，如每畝田之出產，有相當之限度；並不能因肥料、勞力之增加而出產額亦無窮的累加。

(4) 農業有保守性 農業以歷史上、環境上的關係，常不易隨意變化。農民

所用之種子及方法，常沿襲其歷年來之舊經驗，一則因此種舊經驗已經過長期之應用，與本地環境相宜，可較有把握；一則因限於資本，不肯冒險做新的試驗，以免釀成失敗。於是農民之保守心理，也就因此養成。

(5) 農業有安全性 農業經營是一種安全的職業，雖然有水、旱、風、雹的災害，但土地依然存在，恢復生產較易；不若工業一旦營業失敗，資本將全部損失。

(四) 農業的分類 農業的分類，可依標準之不同而互異，茲分述如下：

(1) 以經營面積之大小為標準之分類 耕種面積極小，一家勞力有剩餘，非兼營其他副業不能生活者，謂之極小農；耕種面積雖不大，一家勞力無剩餘，不必兼營其他副業亦能生活者，謂之小農；耕種面積較大，一家勞力不敷，必需僱傭相當時期之工人或飼養牛馬以代工作者，謂之中農；耕種面積甚大，自己並不擔任勞作，工作完全僱傭工人代做者，謂之大農。

(2) 以組織為標準之分類 在務農以外兼營其他工業或林業者，謂之混合農業；專營農業而不兼營其他職業者，謂之純粹農業。

(3)以管理方法為標準之分類 以自有之土地，從事於農業經營，兼有地主、企業家、勞動者之性質者，謂之自耕農；租借他人土地，從事於農業經營者，謂之租借農，此項農業有定期及世襲兩種。土地所有者不負經營之責，另聘人擔任經營職務者，謂之管理農，如大面積之私有農場或墾植公司等屬之。

(4)以生產方法精粗為標準之分類 用多量之勞力及資本放在狹小之面積上，而生產能力確能提高者，謂之集約農業；經營土地面積廣大，所耗之資本及勞力甚少，收穫並不甚多者，謂之粗放農業。

(5)以經營目的為標準之分類 經營目的在供給自家需要，即偶有一部份之售賣，亦不過為交換日常用品者，謂之自足農業；經營所得之生產品出售與人，以取得利益為目的者，謂之營利農業；工商家或官紳自有田圃，種植心愛之作物，以娛樂身心為前提者，謂之娛樂農業；採集優良品種，實施新的耕作方法，以期獲得農業上之改良，將方法及品種推廣與農民者，謂之改良農業。

第二節 農業生產

我國是一個天然的農業國家，農業物品至爲豐富，茲就其大者而言，有下列數項：

(一)米 我國南部多水田，米爲主要農產物。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諸省，爲主要產米區域。全國秈粳稻種植面積共二六、七七九、〇〇〇畝，二十一年產量爲八一〇、五一〇、〇〇〇擔，二十二年產量爲八三二、九〇〇、〇〇〇擔；糯稻種植面積共一七、一二六、〇〇〇畝，二十一年產量爲七九、六三〇、〇〇〇擔，二十二年產量爲五一、二九〇、〇〇〇擔。

(二)麥 我國北部多旱田，麥爲主要農產物，河南、湖北、安徽、山東、河北、江蘇等省均產之。全國種植面積共四三六、一二〇、〇〇〇畝，二十一年產量爲五三八、四二〇、〇〇〇擔，二十二年產量爲五〇二、二二〇、〇〇〇擔。

(三)豆 豆有多種，而以大豆爲主要。大豆係我國特產，曾在輸出商品中占居第一位。產量最豐，他若河南、河北、陝西、山東、江蘇、湖北諸省，亦有出產。全國種植面積有一七六、五二八、〇〇〇畝，二十二年產量爲一六四、五四〇、〇〇〇擔。惜自東北事變以後，近年來出口日見減少了。

(四)棉 我國號稱世界第三產棉國，主要產地本爲長江流域，而近年來幾已滿佈全國了。河北、山東西部、河南、江蘇、浙江諸省，產量甚多。惟以品質複雜，農民往往貪圖一時小利，常有攪雜及攪水等惡弊，以致不能在世界市場上角逐；即在國內，亦因外棉之質優品純，受到重大壓迫。民國二十二年全國棉田面積有四〇、四五三、九五三畝，皮棉產額有九、六二一、二四〇擔，每畝平均產量二三八斤。

(五)絲 蠶絲事業係我國最先發明，江蘇、浙江、廣東、湖北、四川諸省爲最著之蠶絲區域。惟近年來以日本、意大利蠶絲事業之突飛猛進，華絲在世界市場上的地位，已一天天的低落了。據最近統計，全國產繭額有三、六六二、三〇〇擔，生絲產額達二五二、〇〇〇擔。

(六)茶 茶葉係我國大宗出口品，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諸省，均有出產。全國茶田面積達四、四七五、九六八畝，產量四、四九九、四五五擔。惟近年來受印度、錫蘭、日本諸產茶國之競爭，華茶在世界市場上的地位，也一天天的低落了。

第三節 農業恐慌

中國雖然是一個農業國家，但近年來受世界經濟總恐慌的掃蕩，與國內天災人禍的襲擊，農業生產上呈現了一個空前的大恐慌。

在下面，我將說明恐慌現象的一般。

(一)農產輸出的減退 中國農產品的輸出，最近都呈逐漸減退的趨勢。近三年來主要農產輸出之比較，一九三三年比一九三二年減少一千二百萬元，比一九三一年減少一萬萬八千萬元。茲將三年來之情形，列表如下：

年 份	主要農產輸出總值
一九三一年	四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二年	二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三年	二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農產輸入的增加 因為國內農業的恐慌，農產輸出就呈減退之象，而同時農產物的輸入，也必然的要增加。下面是民國元年重要農產物輸入量與近三年來

之比較統計：

農產物名稱	民國元年輸入 價值(關兩)	十九年輸 入價值	二十年輸 入價值	二十一年 輸入價值
米	二、六〇八、四六一	三二、二三四、一九三	六四、三七五、八五一	一五、三〇六、三三二
麥	七、四八〇	三、八三〇、六九八	八七、三三九、三〇一	五三、〇五六、九六四
棉	六、一七九、八五三	一三一、二六五、六六九	一七九、〇八二、二四六	一三〇、四七七、四七五

由此可知近三年來重要農產物比民國元年輸入激增。就是在近三年中，也有逐年增加的現象。

(三)農產價格的低落 由下列上海糧食躉售價格指數上觀察，可知近年來我國農產物價格一天天的在低落。

年 份	十一月份指數	當民國二十年之百分比	比民國二十年降落之百分比
民國二十年	九一	一〇〇	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七二	七九	二一
民國二十二年	六三	六九	三一

又以近三年來棉花收穫估計量與上海躉售價格相比，也可以見得價格的逐漸低

落。

民國二十年指數

民國二十一年指數

民國二十二年指數

棉花收穫

一〇〇

一〇八

一三五

棉花價格

一〇〇

九九

八一

(四)農田價格的傾跌

農田是農業生產的要素，而近年來各省地價，均見傾跌。全國經濟委員會山東代表所提救濟農村案中有云：『魯東向稱富庶之區，地價每畝百元者刻已降落至四五十元；魯西魯南瘠貧之區，向之每畝五十元者，現竟降落至二十元或十餘元，尙無人過問。』在這一段文字裏，我們已能見得地價傾跌的實情了。現在，再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報告，將近三年來水田田價之變遷，提出幾省列表如下，以作本題進一步的論據。

省名	報告縣份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爲一〇〇
察哈爾	八	一一九	一〇六	
山西	七四	一四八	一二四	
江蘇	四七	一一七	一〇四	

湖北	二一	一一三	一〇二
四川	五八	一一〇	一〇七
福建	二三	一二一	一一五

(五)農民離村的激增 農民受着生活的壓迫，在沒有辦法中，祇得離開故鄉，另外去找尋生活，因此造成了嚴重的離村問題。茲將我國中部與北部的離村率，列表如下：

	離村者與全部人口之比率	每村比率
中部	三·八五%	九·一人
北部	五·四九%	一三·八人

近年來更以水、旱、風、雹災荒的頻臨，農民在不幸的遭遇中，更產生了失業、飢餓與死亡的種種大慘劇。於是，農業生產上，當然也受到了極大的損害。

第四節 農業勞動者

(一)農業勞動者的意義

出賣勞力以從事於農業生產的人們，就叫做農業勞

動者。換言之，也就是雇農。

(二) 農業勞動者的類別 農業勞動者的種類，可依下列標準來區別：

(1) 以雇傭時期為標準之分類 雇傭時期在一年以上者，叫做長工；雇傭時期以月計算者，叫做短工；雇傭時期以日計算者，叫做散工；雇傭時期以某種農業工作完成為段落者，叫做點工。點工制在湖北當陽縣頗為流行。

(2) 以居住關係為標準之分類 居住地點固定者，叫做固定農業勞動者；居住地點不定，在某一地方收穫後即遷至另一地方從事農作者，叫做巡迴農業勞動者。

至於就農業勞動者的本身來看，還有男工、女工、及童工三種。

(三) 中國農業勞動者的性質 中國人民在農業經營上，還沒有發展到資本主義的階段，故一般的農業勞動者，還沒有完全走上和工人一樣以純粹出賣勞動力為目的途徑。普通農家，農業上的勞動很多是自任的，非至勞力不敷時不雇傭農業勞動者。而所謂農業勞動者，自己也往往兼有一些土地，在勞力剩餘時才出賣勞力。據河北鹽山縣一百五十戶農家調查的結果，使役農業勞動者的僅五戶，而且各戶

祇使役一個農業勞動者。安徽蕪湖附近一百另二戶農家調查的結果，每戶平均使役一·七人；在南陵縣，五十畝以下的農家，大多是由自己耕作的。

但就另一方面看，農業經營資本主義化的現象也在萌芽着。江蘇南自南通的通海墾牧公司，北至阜寧的新通公司，僱傭大量農業勞動者以經營農業的，有四十餘家之多。那些地方的農業勞動者，則純爲出賣勞力的。可是這一種現象，並未達到普遍的境地。

(四) 中國農業勞動者的過剩 中國近年來以田地兼併現象的深化，與災荒兵禍的頻襲，造成了無數的失業農民。這許多失業農民，大都跑到各地去出賣勞力，而形成農業勞動過剩的現象。

作者去年到定縣去，在津浦路的北段看見幾個農人背了犁代替牲畜耕田，這種現象雖然有幾方面的原因，但也未始不足以表示農業勞動已走入過剩的境地。

(五) 中國農業勞動者的生活 要明瞭中國農業勞動者的生活狀況，可就下列二方面觀之：

(1) 工資 農業勞動者的工資，是就性別、地點與時季而不同的。在江蘇，

男工每日平均工資爲三角八分，女工爲二角七分；浙江臨海男工每日二角五分，女工一角；福建順昌縣短工每月三元至四元，長工每年二十元至三十元；還有許多地方，小夥計完全沒有工資而僅供膳食的。就一般的情形觀察，南方工資比北方高，男工工資比女工、童工高。

(2)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以時季之不同而有長短。照普通情形來說：雇農都是日出而作，日沒而息，大約每天自九小時至十二小時。長工因居住主人家中，平日除農作外，還有與主人操作雜役的。

總之：一般農業勞動者爲着生活的關係，除過度使用其勞力外，有時還要使用幼童的勞力，使他們在健康上常發生不良的結果，在教育上常失去應享的機會；他們的生活常在悲慘的境地中過去。

提問要點

- 一 農業的特點是什麼？
- 二 試述我國幾種主要的農業生產。
- 三 你的本鄉有沒有農業恐慌的現象，你所見到的是什麼？

四 試述本地農業勞動者的生活。

參考材料

- 一 唐志才儲勁：農業及實習，黎明出版。
- 二 吳覺農譯：農業經濟學，黎明出版。
- 三 錢俊瑞：中國目下的農業恐慌，中國農村一卷三期。
- 四 汪馥泉譯：中國農業經濟研究第八編，大東出版。

第二章 農業生產的要素

農業生產的要素有三：一曰土地；二曰勞動；三曰資本。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土地

(一) 土地的意義 土地的解釋，有廣義、狹義二種。就廣義說：整個的地球，自地心以至於地面，都稱土地。就狹義說：凡農作上必需的土壤，始謂之土地。我們現在所稱的土地，大都是指狹義而說的。

(二) 土地的性質 就經濟的立場上說，土地有下列二個特性：

(1) 不移性 土地是固定的，無論用什麼方法，不能隨意搬移。

(2) 不增性 土地有一定的面積，無論用什麼方法，不能隨意增加。

(三) 土地報酬遞減律 土地的生產力有相當的限度。在某一限度以內，如果生產費（包括勞力、資本）增加，土地的生產力也會增加；但達到了相對的限度以後，則生產費雖然增加，而生產力並不會成正比例的增加——就是雖有增加，而增

加之數量，比例於所加生產費的單位，卻呈漸次減少的傾向；達到了絕對的限度以後，則生產費雖然再增加，而土地的生產力卻不會再增加。這種關係，名爲土地報酬遞減律。譬如一畝田，用十塊錢的生產費，有二擔米的收穫；但用了二十塊錢的生產費，只有三擔米的收穫，並不能有和生產費成正比例的增加；如果再用三十塊錢的生產費，或許收穫依然只有三擔，這就是受了土地報酬遞減律限制的緣故。

第二節 勞動

(一) 勞動的要素 勞動有二個要素：一曰筋肉的勞力，即勞力；二曰精神的勞力，即勞心。這兩者相互的配合，才能產生出有價值的勞動。但近年來以機械的發明，精神的勞動卻占了重要的地位。

(二) 勞動的分類 農業經營上的勞動，大別之可分爲人力、畜力、與機械力三種。

(1) 人力 人力以知識、年齡、性別、健康等等的關係，往往產生出不同的結果；又因雇傭關係的不同，還可分爲自家勞力與僱工勞力兩種。

(2) 畜力 我國使用的畜力有牛、馬、驢、騾、駱駝等。南方各省，多用牛；北方一帶，多用馬及驢、騾，至駱駝則在北方祇少數地方使用而已。我國以小農制度的流行以及人口過剩之故，畜力的使用尙未普遍。據田中忠夫說：『中國不論那一個地方，都有不用勞動家畜的農家存在着，而且其百分率都相當地大，所以平均每戶使用的勞動家畜都在一頭以下。其次，由農民底階級層來看勞動家畜的分配狀態：則佃農比自耕農少，自耕農比半自耕農少。這是因爲半自耕農的農場最大，佃農則缺乏購買勞動家畜的資金的緣故。』

(3) 機械力 我國農民，對於機械力之使用頗少。惟最近對於脫穀、碾米、灌溉等項，已多採用機器。江蘇的常州、無錫一帶，亦有利利用電力灌溉者。則年來機械力之採用，已漸見發達矣。

(三) 勞動的特質 勞動與遊戲雖同爲勞心與勞力的使用，但兩者卻有不同的分別。人類一切意識的活動，以娛樂爲目的，或其所感之快樂較所感之痛苦爲大者，是謂遊戲。反之，則爲勞動（或稱工作）。蓋勞動含有多量的痛苦成分，人類之一切勞動行爲，大都爲着生活及環境之逼迫而產生的。

第三節 資本

(一)資本的性質 凡以供給生產及營利之用爲目的而貯置的財物，謂之資本。牠與財產不同：財產可分爲享樂財產及生產財產二種，如住宅、家具、自用車等專供個人享樂用者，是謂享樂財產；凡田地、農具、店鋪等專供生產用者謂之生產財產。這裏所說的資本，即指後者的生產財產而言。資本又與土地不同，土地受土地報酬遞減律的限制，生產有限度，而資本則因經營之得宜，獲利無限；且資本愈多（如機械），生產費即減少，而土地則以面積之增加，生產費亦將加增。故一般經濟學者每以土地與資本，別爲兩項。

(二)資本的分類 資本可分爲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二項，茲分述如下：

(1)固定資本 所謂固定資本，是一次用以生產以後，祇失去其一部份的效力，依然可以供繼續數次以上的同樣生產之用的。如機器、如建築、如農具等皆是。但固定資本因繼續使用之故，常致削減其能力，此項能力上消耗，即稱之爲「折舊」。

(2) 流通資本

所謂流通資本，是直接幫助生產的資本，一經使用，即變更其形態，或消失其效力，如貨幣、如燃料、如原料等皆是。

(三) 資本的重要

資本不但在生產過程中占着一個重要的地位，即與國家之盛衰，亦有莫大的關係。蓋財力為國家之命脈，財力充足之國家，國勢未有不強盛者；反之，靡不衰頹不振。而一個國家之財力，即係國民資本的總量，國民資本大者，國家財力亦充裕，國民資本小者，國家財力恆薄弱。故國家應獎勵國民儲蓄，以積集資本而謀產業之發展。現今我國一般人民，生產能力既薄弱，而消費能力卻頗強大，故國民資本，日趨萎縮，這實在是國運前途的一個極危險的現象。

(四) 資本的配合

欲求生產能力的增加，資本的運用必須要有適當的配合。如果只有固定資本而沒有流通資本，則生產就要呆滯；如果只有流通資本而沒有固定資本，則生產也不能達到圓滿的境地。（註）但我國大多數的農民，生產資本呈現着一個極端缺乏的現象，其金錢來源，不外乎採用典當、借貸、預賣農產、賒欠、抵押等方式。他們受着高利貸的束縛，終年圍困在經濟恐慌的愁城中；我們如果不替他們解決資本的來源問題，根本談不到如何配合的方法問題。



〔註二〕 據董玉民先生在農業經濟學一書中說：『流通資本之多少與農業生產直接有關，故必須有適當之準備。通常以固定資本為標準時，至少須有固定資本之30%，多則50%，平均為40%；若以地價為標準時，則流通資本應為土地及附帶建築物價格之10%，如斯辦理，經營上可無意外之不便矣。』

第四節 生產要素的配合

(一) 配合的重要 任何一件生產事業，必須要有上述土地、勞動、資本三要素適宜的配合，否則決不能達到生產的目的，農業生產當然也不是例外。經營農業，必須要有土地，無土地則五穀無從播植。有了土地，如果沒有勞動，則土地依然是荒蕪，五穀不會發生。五穀種植以後，又不能不加肥料；在耕種的時候，又不能不有相當的農具設備，這種種當然又需要資本了。故土地、勞動、資本三者，有相互的連帶關係，三者不能缺一的。同時就質量上說，這三要素還需要有適度的配合，如果有了大面積的土地而祇有少量的勞動和資本，則生產必呈不足；如果有了多量的勞動與資本，而祇有小面積的土地，則生產也必受土地酬報遞減律之限制而無由發展。

(二)配合的輕重 土地、勞動、資本、雖同爲農業生產上的要素，但其各個要素在農業生產中的輕重問題，自來學者聚訟紛紜。列子上說：『天有時，地有利，吾盜天地之時利，雲雨之滂潤，山澤之產育，以生吾木，殖吾稼，築吾垣，建吾舍。』這是認自然界爲生產要素的說法。孟子則說：『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這又是認勞動爲農業生產要素中重要因子的見解。英人洛克(Locke)說：『土地是母親，勞力是父親』，這又是認土地與勞力爲同等重要的說法。其實，勞動是造成農業生產的主要源泉，在生產中占着最重要的地位，故亦稱之謂「主動要素」；土地，雖然其質地之優良與否，可以左右出產之多寡，然終爲人類所利用，受人力所支配，故還在次要的地位，亦稱之謂「被動要素」；至於資本，不過是土地和勞工的產物，純粹屬於被動的，故還在更次要的地位。

提問要點

- 一 一切生產事業的要素都是土地、勞動和資本嗎？
- 二 在上古時期，也會發現土地酬報遞減律的現象嗎？什麼時期最易發現？
- 三 爲什麼勞動是痛苦的？遊戲是快樂的？

四 就我國農業生產的情形上說：三要素在質量上配合適宜否？

參考材料

- 一 李權時：經濟學原理第三編第一、二、三、四、五章，東南書店出版。
- 二 童玉民：農業經濟學第二編第一章，新學會社出版。
- 三 唐啓宇：農業經濟學第十三、十四章，東南大學農科編輯部出版。
- 四 趙蘭坪：經濟學大綱第二編第一、二、三、四章，商務出版。
- 五 津村秀松著馬凌甫譯：國民經濟學原論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章，商務出版。

第四章 土地問題

第一節 農地收益

(一) 決定農地收益的因素 農地收益的多寡，雖然與生產三要素分量的多寡與配合之是否適宜有極大的關係；但除此而外，自然現象之優劣，品種之好歹，耕種技術的精粗，也能直接影響於收穫的豐歉。故生產要素、自然現象、品種、耕種技術等等，都是決定農地生產的重要因素。在這幾項之中，如果某一項或某幾項缺乏或惡劣，則收益一定很差。近年來科學進步，農業上的研究也一天精深一天，關於農業生產上的諸因素，也能用人力來改善，所以農地的收益也逐漸的提高了。

(二) 農地收益的概觀 我國農地的收益，以氣候的關係，南部比北部爲豐。在長城以北，每年祇有一熟，在長江流域，每年普通有二熟，在南部則年有三熟。故每畝每年收益的多寡，也就有不同的差別。據凌道揚先生計算，我國北部每畝每年收益約七元，在山東雨水充足的區域，每畝年收可十五元；中部則約自十元至十八元。(見中國農業之經濟觀)據中國經濟年鑑所載，江蘇二十八縣一市，每年每畝平均收

益可二十六元另一分，與凌道揚先生的計算，頗有出入。蓋農地生產，每年市價有高低，故若以金錢計算，自不免有很大的差異。茲將中央農業實驗所發表之民國二十三年全國主要農產收成估計，錄之如下：

作物	每市畝產額(市斤)	作物	每市畝產額(市斤)
小麥	一五一	大麥	一六五
豌豆	一三一	蠶豆	一六四
油菜	一〇三	秈粳稻	二九八
糯稻	二五七	高粱	一八〇
小米	一七五	玉米	一八二
大豆	一五二	甘薯	九〇〇
棉花	二九	花生	二六一
芝麻	八二	煙葉	一五一
綠豆	一〇一	黑豆	九〇
蕎麥	一二二	甘蔗	一八三二
馬鈴薯	八〇八	燕麥	一一九

一市畝合舊制1.08607畝
一市斤合舊制0.837779斤

上表是全國產量的平均重量，但年來以農產品價格之傾跌，農產低賤，農民田間的收穫即使數量上和以前還是一樣，而換得的金錢，卻比以前減少了許多。據作者調查，去年江蘇江浦每畝年收祇五元，東海每畝年收祇九元左右，其中還要付去一部份的賦稅或田租、肥料及種子費，即使人工不包括在內，所剩也已無幾。故年來農民的生活，實在是很痛苦的。

第二節 農地價格

(一) 土地價格的產生 自有地球以來，就有土地。土地是附着地球而存在的，如果地球不毀滅，則土地也永久不會毀滅，故土地是一種自然物，應該屬於大眾公有。在上古的時候，土地的使用是沒有任何限制的，所以也沒有什麼價格。到了後來，私有財產制度產生，並利用貨幣做了交換的媒介，於是土地也就變做了私人的財產，而價格也於是產生了。

就歷史上的觀察，我國土地本為公有，據傳籍所載，農業起源於神農，而此時人民可自由耕種，並無地權。及至夏禹治水以後，部落的封建制度漸見產生，「一

夫授田五十畝」，由酋長給予，自行耕種，將其收穫的十分之一，貢獻給酋長，但土地人民不能自由轉移，這時候土地已爲部落所共有。到了周朝，井田制度興起，每農人在二十歲時即由諸侯授上田一百畝，至六十歲始交還，在這授田期中，農民也要貢獻相當的產物，但土地仍不歸私人所有，依然可說是部落共有的時期。自周以後，人口漸增，土地分配，漸現不敷狀態，而此時封建制度也漸見破壞，貴族互相兼併，於是土地乃漸爲貴族所私有。及至秦時商鞅變法，土地乃許人民私有，漢書食貨志上說：『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從此時起，人民既然可以自由買賣土地，自然土地就變成商品，產生價格了。自此以後，因爲土地有了價格，貧苦人的土地乃漸爲富人所兼併，而嚴重的土地分配問題，也就發生。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土地價格的產生，實是由於土地的私有。

(二)土地價格的決定。土地價格高下的決定，有自然的及社會的兩種原因。關於自然的原因方面，即土地之肥瘠。而土地之是否肥沃，又以氣候、土壤之優劣以爲斷。凡土地肥沃的，收益也必定豐，故地價也高貴。關於社會的原因方面，又

可分交通、人口密度、都市發達諸項。凡交通便利，人口密集，接近都市的土地，地價必定高貴；反之，必定低賤。

上述兩種原因中，社會的原因較自然的原因更爲重要。近來以公路之興築，與都市的繁興，凡公路旁邊或都市附近的土地，地價都呈飛漲的現象。因爲在這種條件之下的土地，並不是用來經營農業，而是用來建築房屋，充作享樂或經營工商事業之用的。

(三)土地價格的趨勢 就理論上說：年來人口日益增繁，交通日益發達，都市面積日益擴大，科學日益進步，土地之社會的及自然的條件也日益優越，故土地的價格也應該一天天的高漲。但就事實上看，卻又並不如此。在前面我們已經知道，土地價格比以前反呈傾跌的現象。這種傾跌的原因，實由於下列兩種現象所造成：(一)年來災荒頻襲，人民死亡流離，致可耕之地無人耕種；(二)我國受世界不景氣的振盪，農產物價格低賤，致農業經營無利可獲。由於這兩個緣故，農民的生活已日見痛苦。他們爲着要維持目前的生活起見，不得不將僅有的土地企求出賣，而土地的價格也就自然地傾跌了。目今災荒的禍患未見稍減，經濟的恐慌也日見加深。

，故土地的價格實有繼續跌落的趨勢。

第三節 土地分配

(一)防止土地兼併的自然作用 自從井田制度廢除後，土地的私有制即確立。到現在已經有幾千年的歷史，爲什麼土地的分配還沒呈出極端的現象呢？爲什麼沒有完全集中到幾個人的手裏去呢？析言之，原來有下列幾個原因：

(1)由於家族制度的確立，家長死後，其遺產必均分與子輩，這均分的結果，就防止了富農土地的兼併。

(2)由於蓄妾風氣的盛行，凡中產階級以上的農民，差不多都娶妾的。蓄妾的結果，使子數增多，土地的分配也就格外的細碎。

(3)由於歷朝戰禍的疊起，在每次大戰的時候，人民死亡者甚衆，及至安定，政府不得不募集流離異鄉的人民，實行土地的新分配，如晉朝魏朝的均田制度，即其一例。故大戰的結果也防止了土地兼併過甚的事實。

(4)由於天災的流行，在天災的區域裏，人民往往死滅流亡，使廣闊的土地失

去了占有的主權，結果也不得不重行新分配，而免除了大地主的產生。這是一種自然的作用，就維持了幾千年來土地分散的狀態。

(二)土地分配的不均 中國土地因爲上述的諸項原因，雖然還沒有過甚的兼併現象，但土地分配的不平均，依然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在河北定縣一四六一七農家之中，有百分之七十的農家占有耕地不到全數百分之三十，其餘不到百分之三的農家，占有土地幾當全數五分之一；保定十村中百分之六十五的農家，不是無地可耕，就是耕地不足。在揚州與杭州一帶，幾完全是佃租制度。在浙江平湖，地主的人口只有百分之三，而占有的土地卻有百分之八十；在臨安，十畝以下的貧民很多，占全人口百分之四十八，而耕地僅有百分之十三。在廣東，百分之七十四的農家，占有土地還不及五分之一；而同時百分之二的人家，卻占有耕地二分之一以上。(見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論》)在蘇省徐海一帶寨主有土地一二百頃以上，周圍四五里以內的農戶，都是他的佃戶。無錫禮社地方，薛家有地萬餘畝。總之，土地分配的不平均，到處可以見到。而同時大多數的農民，因爲土地的不足，衣食問題也時時在恐慌的狀態中。

(三) 土地分配不均問題的嚴重

土地的兼併，雖然因自然作用的防止，不致發生過甚的現象，——完全集中到少數人手裏去——但不平均的分配，也是形成社會上階級的分裂。地主佔有了大面積的土地，多數的農民便發生無田可耕與耕地不足的恐慌，地主的不勞而獲享着優越舒適的生活，同時也反映出多數農民辛勞終年還不得一飽的哀號與哭泣。一般貧苦的農民，因為耕地的不足，衣食的無着，往往鋌而走險，而一般過激的社會主義者，往往也就利用土地新分配的口號，來引誘農民做出種種擾亂社會秩序的舉動，造成社會恐怖。故土地分配不均的結果，非但使多數農民墮入飢寒的深淵中，而間接的也影響於社會秩序之安定。土地分配，實在是目今社會問題中的一個嚴重問題。

第四節 佃租制度

(一) 佃租制度之起因

佃租制度之起因，當然是由於土地分配的不均。但析言之，卻有下列數項原因：

(1) 土地占有量沒有限制，有財力的人可以大量購買土地，因為土地面積的擴

大，致占有者無力耕種；而一般土地較少的農民，又無法維持生活，截長補短，不得不出於佃租一法。

(2) 人口逐漸增加，需要的食料也日益加多，農民在不足維持生活時，不得不向田地較多的人家租借。

(3) 都市發達，工商業繁盛，往日原爲農夫，今則離鄉背井，去從事於工商事業，其所有之土地，勢必無暇耕種，乃不得不租借與他人。

(4) 寡婦孤兒，無力耕種土地；爲維持其生活計，不得不將土地轉租與他人。有此數因，佃租制度，遂一天天的發達與普遍了。

(二) 佃租制度的種類

佃租制度的種類，有下列三項；

(1) 永佃制 永佃制之田地有田面田底之分。田面權屬之佃戶，卽一種耕種的權利；田底權屬之田主，卽一種收租的權利。佃戶有永久使用土地之權，此種使用的權利，亦可隨意買賣，惟無論何人接替時，對地主仍有納租的義務。地主除收租外，無使用土地或改換佃戶之權。此種制度，在長江一帶，最爲流行。但在崇明、吳江、蕪湖等地，如佃戶欠租過多，田主可以收回田面或改換佃戶。此

制最不妥當，佃戶無異爲封建制度中之農奴，容易引起階級意識。

(2) 定期佃制 即佃租的時期，有一定的規定，過了這個時期以後，雙方便不發生關係；如經雙方同意，仍可繼續訂約。其佃租時期的長短，在江蘇普通爲一年，長沙五年或三年，廣東十年或十五年，河北爲三年。此種制度，在佃租關係上，較有伸縮之可能，且至一定年限以後，可以自由退租或繼續，似較自由與便利。

(3) 不定期佃制 即地主與佃戶中佃租之關係，可以隨時取消。地主於必要時可以收回土地，佃戶亦隨時可以退租，絕無任何限制。此種制度流弊亦甚大，佃戶可以不顧地力，任意耕種，致使地質毀壞。而地主與佃戶，亦可以加租或減租來作取消佃租關係的要挾，容易傷壞雙方感情。

(三) 佃租制度的分佈與趨勢 我國佃農的分佈，以省別論，福建爲最多，達百分之六十九；熱河最少，祇百分之七。全國農戶，平均有四分之一是佃農。總觀全國各部，長江流域爲最多，黃河流域更次之。近年以來，佃農的數量，還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如崑山一九〇五年佃戶占百分之五七·四，一九一四年增

至七一·七，一九二四年增至七七·六；南通一九〇五年佃戶占五六·九，一九一四年增至六一·五，一九二四年增至六四·四，其餘如宿遷、宜興等地，也有同樣增加的趨勢。（見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這種佃農分佈的普遍與數量上的增加，將使土地問題格外複雜與難解決。

（四）納租方法與租額 佃戶向地主租得土地後，每年必需將相當的代價，償付地主，是即田租。繳納田租的方法有二種：一種是用農產物來繳納，在中國北部及中部極為普遍，如浙東及山西各地，多收租穀；浙西及蘇省各地，多收租米。還有一種是用貨幣來繳納，如廣東；他如山西種植美棉之土地，湖南產茶、麻、竹、木之土地，亦均以貨幣來付租。在繳納的時候，有的地方是由佃戶將租籽送去的，有的地方由地主派人至各個戶處收取的。地主往往用大斗來計算，佃戶也往往用劣質米穀來納付，雙方都有不忠實情事的發現。

至於租額的大小，則各處並不一律；湖南長沙最高的要納收入百分之七十；江蘇徐海各屬，最低的是農民與地主各半，普通地主得百分之五十五，最高的達百分之七十；川北地主約得三分之二，成都約得百分之三六·三。（見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大概各地以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爲普通租率。據卜凱教授的統計，崑山等五縣租額，最近二十年間增加約一倍半以上。則我國農民近年來非但不能解脫高度田租的桎梏，而且還有逐漸加重的趨勢。

(五)押租與苛例 佃戶向地主租借田地時，所預付的保證金，叫做押租。有些地方叫做頂首、莊銀、批金、墊錢等。此種制度，在中國亦甚普遍。在湖北興山、竹谿、鄖縣地方，普通與佃租額相等，但間亦有較低或超出者。在廣東高要地方，每畝自十元至五十元；在安徽則沒有什麼標準；在雲南，中等地約當地價十分之一；在江蘇，每畝自六元至二三十元不等。至地主向佃戶徵收押租的意義，不外下列二種：(一)佃戶拖欠田租時，在押金中扣除；(二)佃戶毀壞土地、房屋、木材時，以押租來賠償。但不論在那一種條件之下，餘剩的押金在退租時可以交還佃戶。

(見汪履泉：中國農業經濟研究)

佃戶向地主租借土地，除付一定的押租外，另外還有一種慣行的苛例。所謂苛例，是佃戶對於地主無報酬地繳納一定的物件的習慣與義務。此種苛例有的在租田的契約中註明，有的基於當地的習慣。在廣東海豐縣，佃戶每年必需提供雞、鴨、

米與地主；在高要縣，田租一石，須另供米十斤，豬肉四兩，酒二兩，番薯或蔬菜若干；在貴州、湖南、河南等省，地主在必要時（如結婚、葬儀等），可以使用佃戶的勞力，除供飯食外，不出代價；在安徽潛山縣，在秋收時地主到佃戶家中來，佃戶必須張盛席以款待。（見汪履泉譯：中國農業經濟研究）總之，中國各地都流行着佃戶對於地主有例外提供物件或勞力的習慣。

押租與苛例，都是佃戶對於地主例外的繳納。佃戶自己沒有土地，生活已經很困苦，因為在租田時要繳付押金，就不得不投入高利貸者的門下；因為租田後還有苛例的慣行，所受剝削更重，生活便格外困苦。故押租與苛例，實有根本廢除的必要。

提問要點

- 一 試述本地農田收益的情形與土地的價格。
- 二 土地價格的高低與農民的生活有什麼關係？
- 三 土地怎會產生不平均的分配？爲什麼幾千年來土地沒有集中到幾個人手裏去？
- 四 佃租制度有幾種？本地那一種最流行？

- 五 押租與苛例對於農民的生計有什麼影響？本地也有此種制度與習慣否？
- 六 試述本地土地買賣的方式。

參考材料

- 一 章 植：土地經濟學第九章，黎明出版。
- 二 陳代青彭桂秋譯：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第八章—第十二章，神州國光社出版。
- 三 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太平洋出版。
- 四 汪馥泉譯：中國農業經濟研究第五編，大東出版。
- 五 王世穎馮靜遠：農村經濟及合作第五章，黎明出版。

第五章 農村金融

金融是一種資金的流通作用。我國農村向來是一個靜止的、閉塞的社會，故農村金融也呈現着一種停留和呆滯的狀態。但年來以都市遊資的膨脹，商業資本侵入農村後，農村金融便捲入了都市金融的漩渦，表面上看來似乎靈活了一些，而實際上却反映出農村經濟的極度恐慌。現在我想把流通農村金融的幾種制度與設施，來作一個簡單的研討。

第一節 中國原有的農業信用

信用在金融上占着一個重要的地位，同時與社會的文化及人類的道德有極大的關係。我國人民對於信用一向很爲重視，尤其是樸素誠摯的農民，是很保守信用的。我國原有的農業信用制度有合會、借貸、典當幾種，茲分別述之如左：

(一)合會 合會是我國舊式的經濟合作制度，在民間頗爲流行。其方法普通係由會首糾集同志六人至十人，每半年或一年集合一次，各付洋若干元，輪流收取

。至於會款之大小，則依個人經濟能力及用途多寡而定。普通爲五十元、一百元、二百元幾種。其收取方法，則有輪收、搖收、標收數種。此種制度缺點頗多，一爲利息負擔之不公——首會可以不出利息；二爲年期太長，保證太少；三爲收取時間無一定，不能應急需。但就另一方面說，亦有相當之優點：（一）化零爲整，有強迫儲蓄作用；（二）以信用爲基礎，可以提高社會道德。無論如何，在經濟枯竭的農村中，仍不失有流通農村金融的重大意義。

（二）借貸 借貸是現今農村中最普通的一種流通金融方式，其方法有兩種：一是完全信用的，借款時全憑個人的信用，到期償還；二是有抵押的，借款時要繳相當的保證物品，如田單之類。在還款的時候，借款人還要另付相當的金額，是謂利息。因爲有利息的緣故，資產階級便可以利用資金的放出，來收取利息而維持其生活；同時，便引起了高利貸的產生。

（三）典當 典當向爲我國貧民之借貸機關。其資本較大、利率較小者叫做「當」；資本較小、利率較大者稱爲「押」，「押」在上海頗爲流行。「當」之利息普通爲每月二分，十八個月期滿，期滿不贖即沒收。但江蘇自二十一年典當營業規

則公布後，即減至月息一分八釐。「押」之利息自一分八釐至六分不等，沒收期自六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年來以受經濟恐慌與趨尙時髦之影響，典當營業頗爲慘淡，江蘇六十一縣中，現在尙有典當存留者祇三十九縣了。此種事業雖爲流通貧民金融的重要設施，惟利息過高，農民不免受重利盤剝之苦。

第二節 農業合作

(一) 農業合作與農村放款 農業合作的種類很多，但信用合作社占了最大的多數。因爲信用合作社的目的在以低利貸款與農民，所以頗受一般農民的歡迎。現今銀行界以遊資的膨脹，紛紛投資於農村，一方面固然是可以幫助農村生產，而一方面也是爲銀行本身謀出路。銀行界投資到農村裏去，必須要有一個代理的機關以爲過渡，合作社恰巧能擔當這個責任，於是合作社便在銀行界的掩護之下發展起來了。

銀行經合作社放款與農民，實由上海銀行開其端。上海銀行有農業部的設立，專司農村貸款事宜，試辦一年，成績甚佳。於是中國、金城、交通、浙江興業等銀

行亦相繼效法，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有中華農業貸款銀團的組織，（係上海、中國、交通、浙江興業、金城、四省農民銀行等聯合組織），聯合各銀行共同投資於農村。他們放款與農村合作社的利率大概自九釐起至一分二釐，合作社放款與農民則自一分二釐起至一分五釐。

同時，銀行界除貸款於信用合作社外，並扶助生產及運銷合作社的發展。上海銀行與江浙兩省以及安徽和縣烏江等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均發生經濟關係，合作社直接的或間接的受到牠的幫助很多。

至於農業合作社的放款，都甚可靠，華洋義賑會十年來從未有過呆賬，亦未有過訴訟，這一點，也是招致銀行踴躍投資的大原因。

（二）農業合作與農村金融 因為農業合作社與銀行界發生經濟上的關係，故其影響於農村金融至大。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二十二年二十二省八百五十縣農民借貸之來源，來自合作社者祇百分之一·三，至二十三年二十二省一千七百餘縣中，貸款來自合作社者占百分之二·六，增加有一倍之多。但數目雖然增多，然與其他來源相較，所占成數仍極微。至農民儲蓄於合作社者，據該所之調查，祇占

百分之〇·七，爲數更微了。

第三節 農業倉庫

一 農倉制度的來源 倉庫制度，我國發達最早。惟以前的作用，或爲備荒，或爲平價，意義無現今之深，作用無現今之大耳。茲將我國古代的倉庫制度，分述如次：

(1) 常平倉 在春秋時代，管仲首倡此義。前漢宣帝時，京畿大穰，乃築倉於邊郡，貴糶賤糶，以平物價。至宋淳化三年，在首都開封四城門各設一倉，豐年高價糶入，荒年廉價糶出。嗣後歷代在辦法上雖稍有改變，而其意義則同。常平倉大抵由政府管理，每設於通都大邑，由政府出資購買穀物，用以調劑穀價。

(2) 義倉 義倉起於隋代，文帝時，長孫平請令民間於秋收時每家出粟及麥（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儲之閭巷，以備凶年。宋太祖時，每年令人民在繳稅時，每石另納一斗，貯以備荒。至清代，此制尙存。

(3) 社會 社會起於宋代，大都由地方公共團體經營，以爲平時貧民借貸及

備荒之用。南宋朱熹有社倉法之訂立，當時推行甚廣。

以上三種制度，雖各有異同，但仍不失為現今農倉制度之濫觴。

(一) 農業倉庫的重要 農民在秋收以後，因為急於用錢，往往即將農產品脫售，致供過於求，受市價低落的痛苦；到了春夏青黃不接的時候，農民僅餘的糧食已經告罄，又不得不向外購買，致求過於供，市價高漲；農民在這二方面所受商人的剝削與市價漲落的痛苦，不堪言喻。農倉設立後，農民在收穫後可向倉庫抵押金錢，至需要時再行贖回，既可免市價漲落之苦，又可得金融流通之便，其重要可想而知。同時，以農產品儲押的緣故，市場價格可得平衡，就是遇到荒年也可免凍餒之虞了。

(二) 農業倉庫的特性 農業倉庫的特性，有下列兩點：

(1) 不以營利為目的 農倉的經營，雖免不了有營利的性質，以抵補其開支，但絕不是以營利為目的，以加重農民負擔。故農倉法草案中第三條說：『農倉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2) 與商業倉庫不同 商業倉庫受抵押之貨物無任何限制，抵押之人亦不問

是工是商。農業倉庫的對象爲農民，受抵押的物品必須是農產品。

(四) 農業倉庫的業務 農業倉庫的業務，有下列五項：

(1) 農產物之保管 農業倉庫在農產物收穫後，接受農民之委託，代爲保管農產物。其保管的方法，或則照原樣單獨存儲倉內，或則將品質相同之物品混合存儲。在存儲的時候，並應經過一番品質檢查的手續。至保管的時間，普通至某項農產物的收穫期爲止。

(2) 農倉證券之發行 農民將農產物交農倉保管後，農倉方面應給予一張農倉證券。農倉證券的效用有兩種：(一)使農民在買賣時，憑證券即可成交，不必多一番搬運及檢查手續。換一句話說：農產物依然存儲於倉內，農民憑證券可在市場買賣，購買者不必將貨物檢查及搬運。農倉方面憑發行之證券，應有交還原物之義務。(二)使農民可獲得抵押借款之便利，即憑證券可向金融機關抵押借款。

(3) 農產物之加工 農倉受寄託者之委託，得將農產物調製、改裝及包裝。調製者，即將農產物加工粗製，如將穀代磨成米，將繭代爲殺蛹等是。改裝者，

即將已經包裝之物，代爲改換包裝，或代爲修理縫紉。包裝者，即將未經包裝之散雜物品，代爲包裹裝袋。

(4) 農產物買賣之介紹 農倉得視市場之需要，或受某方之委託，代爲介紹農產物之買賣。但農倉祇能處於純粹的介紹地位，自然不得有強制或代爲決定的行爲。

(5) 抵押放款 農倉得以其所發行之證券，爲抵押放款。現今之農業倉庫多經營此項業務，甚或無證券之發行，農民在將農產物存儲時，倉庫方面即予以相當成數之押款者。

(五) 農業倉庫的發展 農業倉庫的設立，在我國尙係很短的歷史。其最早舉辦者，爲江蘇省。江蘇農民銀行於十八年即試辦。中央方面，則由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首先於二十二年第一次大會時決議農民銀行須在各縣設立農業倉庫。同年實業部並草擬農倉法草案。年來以其事業的重要，各省均積極推行。江蘇省政府並決定在吳縣、泰縣、鹽城、宿遷、徐州五處分期建築倉庫。江蘇農民銀行二十三年在各縣自辦倉庫三十六處，委託辦理者一百四十八處，儲押總值達四百二十七萬八千

六百二十餘元，放出款額約三百餘萬元。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與寧屬農業救濟會，有中央模範農業倉庫之設立；山東省政府於二十二年施政計畫中，亦有令催各縣籌設農業倉庫之規定；其餘如浙江、湖北、安徽、上海市社會局等，亦均有推進農業倉庫的計畫與事實。

農業倉庫以有農產物抵押，可作放款之保證，故又引起了銀行界的注意。除農民銀行有經營此業之義務外，餘如上海、中國、金城等銀行，亦在各地籌設，以推動其停滯的遊資。農業倉庫的發展，在今日確有蒸蒸日上之勢。

第四節 農業保險

(一) 農業保險的重要 保險制度在中國並不發達，尤其在農業方面，更爲鮮見。我國近年來災害頻仍，水、旱、雹、蟲時常在各地發現，農民受到這些損害以後，往往無法抵抗，或成爲餓殍，或流亡外鄉，甚至鋌而走險者甚多，社會秩序，受到了很大的不良影響。故急宜提倡農業保險，以預防災害的發生。有了農業保險以後，則一旦遇到災害，可以領得一筆賠償的金額，而不致發生生活上的恐慌了。

(二) 農業保險的經營 農業保險事業，應該由下列三種機關來經營：

(1) 合作社 合作社經營保險事業的，叫做保險合作社，其方法由社員互繳保險金，如遇某社員發生農業上的災害時，則以一部份賠償之。此種合作社的範圍要大，參加人數要多，才能夠周轉靈敏。

(2) 商業機關 商業性質的保險組織很多，但他們大都經營人壽、普通水火等業務，關於農業上的保險，殊少辦理。他們有雄厚的資本，以後似應兼營農業上的保險。

(3) 政府機關 保險事業，本來應該由政府來經營的，以避免中途信用上的動搖。農業保險，關係於農民的生活至大，更不能有任何信用上的問題發生。故政府應積極提倡，以救濟農民。

提問要點

- 一 試詳述我國原有農業信用制度的利弊。
- 二 現今銀行界爲什麼要投資於農村？
- 三 我國舊有的倉庫制度是什麼？



四 農業倉庫的利益如何？

五 試述農業保險的重要。

參考材料

- 一 唐啓宇：合作概論第十五、十六兩章，民智出版。
- 二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農業倉庫論，商務出版。
- 三 一良：隋唐時代的義倉，食貨第二卷第六期，新生命出版。
- 四 歐陽瀚存譯：農倉經營論，商務出版。
- 五 王世穎馮靜遠：農村經濟及合作第九章，黎明出版。

第六章 農村改進之設施

第一節 農村教育

(一)農村教育的重要 我國的教育一向是在城市中發展的，城市中的教育機會比農村中多，城市中的教育環境也比農村中優良，這種畸形發展的狀態，我們不能不認為是現代教育上的錯誤。

其實，農村的教育十分重要，在下面，我將分兩項來說明：

(1)社會的文化關係於民族的盛衰至大，大凡社會文化高的，其民族必強盛，反之，則必衰弱。而所謂社會的文化構成，決不是少數的知識份子的程度提高所能收效，必得要靠大多數民衆的知識普遍提高。我國大多數的民衆是農民，故為提高社會文化、促成民族復興計，必須推行農村教育。

(2)我國自古是一個農業國家，大部份的人民是農民，大部份的出口貨是農產物，國家大部份的稅收也是農民的賦稅。政府以來自農民的錢而辦非農民的教育，實在是一個不合理的現象。故今後急宜改正此錯誤，積極推行農村教育，方不

負擔負納稅義務的農民。

(一)農村教育的內容 農村教育的內容，依對象之不同，可分爲下列二項：

(1)兒童教育 實施兒童教育的機關是小學校，照法令規定，每一個兒童必須受四年的義務教育。據今年五月公布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則目前及最近之將來可暫縮短爲一年或二年；並規定農村兒童入短期小學，不出學費。

(2)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是施於失學的青年和成人的，也稱做民衆教育。成人教育有學校式和社會式兩種：學校式的如民衆學校等；社會式的如提倡合作、舉辦比賽會等。設施這種教育的機關爲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等。

(三)農村教育的途徑 農村教育設施的途徑，應該注意下列二點：

(1)由於過去教育的流毒，一般人以爲讀書便可以做官，故農村中的子弟，讀了書便不願務農，結果造成了今日都市中知識份子過剩，與農村中改進工作無人負責的現象。今後農村教育的方針，便須造成農村工作的人才，使農村的子弟受了教育，仍願回到農村中去，在農村中做改良農業、改進農村的工作。

(2)農民因爲沒有知識，不知所處地位的重要，關於國家的思想，民族的觀念

，很是缺乏，這實在是國運前途的一個極大危機。故今後的農村教育，應該負喚醒農民的責任，使農民知道自己地位的重要，而積極謀自身利益之增進，與國家社會的改造。

(四)農村教育與農村改進的關係 所謂農村改進，就是解決農村問題。而要求農村問題的澈底解決，必須由農民自動進行，如果假手於人，則始終不得澈底。農村教育便是喚醒農民，促進農民自動的一種利器。農民有了知識，便能覺醒自己地位的重要，而自動的起來謀自身問題之解決，社會環境的改造。農民能够由覺醒而自求改進，則農村自然進步了。故農村教育的實施，是農村改進的最根本、最澈底的一種方法。

第二節 農村自治

(一)農村自治的意義 自治是自己管理自己，農村自治便是使農民自己來管理自己。其方法是把農民組織起來，使成爲一個健全的有機體，各種問題由他們自己解決，政府不過是處在一個指導與監督的地位。

(二)農村自治的重要 農村自治的重要，至少有下列兩種原因：

(1)中國的人民，一向是只管自己不管別人的，所謂「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家瓦上霜」。遇到什麼公共的事情，往往彼此推諉，裹足不前，結果弄得百事俱廢。爲要求農村社會之復興起見，亟應提倡農村自治。

(2)國家的事情，應該由全國的人民共同管理。而現今占着大多數人口的農民，既沒有管理國事的習慣，又沒有管理國事的能力，民主政治怎能實現？農村自治，是實現民主政治的基礎，自應積極的提倡。

(三)農村自治的實施 農村自治的實施，是以縣爲單位。由縣的基本組織，才產生省與國的大組織。所謂自治，並不是各地方的自行割據，互相分化，而是使全國的民衆，在國家的政策之下，組織化、系統化起來，由地方事業的管理，進而至國家政治的管理。

實施地方自治的步驟，有下列六項：

(1)清戶口，即將自治區內人口，先行調查清楚；(2)立機關，戶口調查清楚後，即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使民衆行使四權；(3)定地價，即依照孫中山先生的主

張，令各戶自行陳報地價，以期達到平均地權的目的；(4)修道路，上列各事完竣後，即應從事於道路之修築，以利交通；(5)墾荒地，凡區內荒地，一律設法開墾之；(6)設學校，最後即應普設學校，以開發民智，而樹立建國之百年大計。現今爲謀自治基礎之穩固起見，並實施保甲制度，使民衆之組織格外嚴密，自治之功效當更易於顯見了。

(四)農村自治與農村改進的關係 農村改進的工作，必得要農民自己起來做，才有效果。農村自治，便是訓練農民自己來做事的一種制度。有了這一種制度以後，農民才能在實際的活動中來養成社會服務的習慣，在法定的範圍中來發揮其應盡的責任。農民能够有社會服務的習慣，能夠發揮其應盡的責任，則農村改進的目的，自然也會達到了。

第三節 農業推廣

(一)農業推廣的重要 農業推廣是把優良的品種和耕作方法，勸導農民採用。其重要可由下列兩點知之：

(1) 現今農民的耕種方法，大抵是沿用幾千年來的舊法，蟲害的侵襲，收成的豐歉，都委爲天命，結果造成了今日農業生產的不足。故急宜實施農業推廣，以改進農民的耕種技術，灌輸農民的科學知識。

(2) 一般農民所採用的品種，大抵係沒有改良過的土種，故產量不足，品質低劣，影響於農民經濟者至大。爲補救這種缺陷計，亦宜實施農業推廣，介紹優良品種與農民，以增進其生產。

(二) 農業推廣的困難 農業推廣工作，雖然十分重要，但在實施的時候，卻有許多的困難。簡言之，至少有下列三點：

(1) 優良品種的缺乏 農業推廣要收成效，必須要有優良的品種。而所謂優良的品種，卻甚缺乏。農業有氣候、土壤等等的限制，適宜於甲地的品種，未必即適宜於乙地。現今一般農業推廣者，往往以新奇爲號召，把外國的品種送給農民，就算了事；或者不問情形，把別處有效的品種介紹於農民，也算盡了極大的責任。這種輕率舉動往往造成不良的結果，反致農業的改進成爲不可能。但所謂優良的品種在那裏呢？這實在還是一個問題。

(2) 社會環境的限制 現今的農民，所占土地面積過小，而且分割得又太零碎，關於新式農具的使用，十分困難。故縱使有良好的機器，受了社會環境的限制，也難於推行。

(3) 服務人員的缺乏 農業推廣工作，是一種極苦的工作，從事者既要有一定的農事知識，又須有刻苦耐勞的精神。而現今一般學校出身的青年，大都惡勞好逸，不願苦幹，故時有人才缺乏的恐慌。

(三) 農業推廣的實施 實施農業推廣，決不可草率從事，致造成不良的結果。實施時至少應該注意到下列幾點：

(1) 品種要經過一番試驗 品種的優良與否，決不能憑片面的報告所可斷定，更不能惑於一時的新奇而妄用。品種有氣候、土壤等的限制，非先自己經過一番的試驗，不能斷定牠在本地是否適宜。如草率從事，危險殊甚。

(2) 多做示範及比較工作 有了好的品種，要使農民信仰，非憑嘴說所得奏效。農作收穫的優劣，影響於農民整個的經濟，農民決不願隨意試用。最好的辦法，先以示範及比較工作，實地做給農民看，其結果倘使是比他們好，則無需宣

傳，不推而自廣。

(3) 少做無謂的物質接濟 一般農業推廣者，因為要求成效之速見，往往把種子送給農民，不收代價；或者還和他們訂立條約：如果收穫不好，可以賠償損失。這種方法容易引起農民貪得的心理，甚或農民故意少放資本，懈怠工作，坐收賠償。故在實施農業推廣的時候，不宜作無謂的物質接濟，致失卻農業推廣的本意。

(4) 農事機關應共同努力 農業推廣，繁而且雜，決不是少數的幾個專門從事於農業推廣的機關所能收效。凡農業學校、農民教育館都應該共同合作；即區公所、鄉鎮公所，也應負一部份的責任；至於政府方面，也應給予推廣者以種種便利；如此通力合作，方有成效可觀。

(四) 農業推廣與農村改進的關係 孫中山先生說：民生問題是社會進化的中心問題。故欲求農村社會的進步，必須自改進農民生計始。農民生計有了改進，則一切農村的建設都能够實現。而農業推廣便是改進農民生計的一種主要方策，也就是改進農村社會的基本工作。

第四節 土地政策

(一)土地政策的意義 土地政策是政府解決土地使用問題的一種計劃。所謂使用，至少包括「誰來使用」與「怎樣使用」兩方面的意義，換言之，便是包括土地的分配與土地的經營兩方面。

(二)土地政策的目的 土地是國家要素之一，是隨着地球同來的自然物，故應歸國家公有。但現今的土地，卻歸個人私有。土地私有的弊病，非但產生了分配上的不平均，而且因資本與交通的限制，經營也未臻完善。土地政策，既是解決土地使用問題的，故在分配方面，應使耕者有其田，而求其平均；在經營方面，應使地盡其利，而期野無曠土。但要求這目標的實現，就得將土地收歸國有，故土地政策最後的目的，便是實現土地國有制。

(三)實施土地政策的主張 土地之應該國有，在原則上大概一致可以承認。至於怎樣才能實現這目的呢？現今卻有二種重要的主張。

一種是蘇俄的共產主義，他們主張把土地立刻沒收，收歸國有，這主張受現今

一般人的注意，但並不適用於中國，中國的土地絕沒有蘇俄那樣兼併的利害，故無須用嚴厲的手段，立刻重行分配，以致造成社會的恐怖，擾亂社會的秩序。還有一種就是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民生主義的中心思想是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平均地權，就是土地政策的實施，中山先生說：『對於土地問題宜先平均地權，其方法之大要有二：（一）照價納稅，（二）照價收買。』（見軍人精神教育九九頁）照價納稅是先令人民自行陳報所有土地的價格，政府照所陳報的地價，抽取賦稅，將來土地因社會關係而漲價時，地主所得的仍是原報的價格，多下來的便歸國有。照價收買是政府在無論什麼時候，可以依照其所陳報的價格收買。這種方法很是和緩，而實際上在不知不覺中一樣可以達到土地國有的目的。

（四）土地政策的實施 實施土地政策，我國尙在開始時期。其工作之重要者，約有下列四項：

（1）土地清丈 土地清丈，是整理土地的根本辦法。此項工作，由政府遣派專門技術人員辦理。經清丈以後，各縣土地之面積，田畝之形式，即可獲得正確的記載，爲整理土地的根據。江蘇省於民國十九年設立省土地局後，即將全省分

四期測量，預計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即可辦理完竣。

(2) 土地陳報 土地清丈完竣，應即開始土地登記。其方法先由產權人攜帶證明文件向土地局呈報其田產之坐落、面積、價格等等。土地局接受登記，經相當時間之公告後，如無問題，即確定其產權，發給土地所有權狀證明之。江蘇省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已開始舉辦地價申報，先就南通、無錫兩邑之城區試辦，其目的在整理田賦，免除胥吏之中飽。但施行前並不先經清丈，不過爲土地之初步整理而已。

(3) 土地重劃 土地重劃，是促成土地完整的一種方法。土地經清丈以後，其形態已有記載，政府根據此項記載，擇其環境之不適宜者（如有河道或道路之阻隔，致影響耕作者），重爲劃分之。至重劃後如某方面產權有損失時，可由政府補足之。此項工作，現在尙未施行。

(4) 墾荒 我國荒地，年有增加，故政府應獎勵人民墾殖，俾得地盡其利，而免天然富源之廢棄。年來政府對於此項工作頗能注意。

(五) 土地政策與農村改進的關係 土地問題，是現今農村問題中的主要問題

。現今農民耕地的不足，各處荒地面積的增加，在在都足以影響農村的繁榮。土地政策既是解決農村土地問題的一種有效方法，則土地政策實行以後，影響農村繁榮的一種不良因素，也就可以除去，對於農村改進的前途，自然有極大的幫助。

提問要點

- 一 試述現行教育的流弊及其補救方法。
- 二 試述現行自治制度的大概。
- 三 農業推廣的困難是什麼？現今農業推廣者往往犯些什麼毛病？
- 四 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的土地政策怎樣？其方法又怎樣？

參考材料

- 一 甘豫源：鄉村教育，中華出版。
- 二 孫希復：農業推廣法，商務出版。
- 三 吳城淵：地方自治行政法規彙編，中央行政研究社出版部出版。
- 四 潘楚基：中國土地政策，黎明出版。

第七章 農村合作之實施

第一節 實施的困難

合作事業在今日還是一種新的事業，故在實施的時候不免要碰到許多的困難。如果我們處置得不大妥當，往往會影響於事業的成敗。現在我把困難中最重要的幾點，分述如下：

(一)環境上的束縛 鄉村是一個靜止的社會，因為和外界的接觸太少，故無論在文化上、思想上、習慣上，都是保守而不進取的。每一件新事業的提倡，任你在理論上是怎樣的完美，在事實上是怎樣的需要，農民總覺得太新奇，不肯熱烈參加，而存着一種觀望的態度；同時，因為農民的經驗缺乏，不問那事業的可能性如何，總以為凡屬新事業，必是難於辦到的。當我們在提倡的時候，任憑你說得怎樣好，他們總不免疑信參半，甚至以為是哄騙他們。這種心理之造成，完全是因為環境太靜止，少和外界接觸，使他們的思想受束縛所致。

(二)辦法上的懷疑 所謂合作，是大家在同一目標下共同做事。可是農民往

往不喜歡共同合作，他們常說：「百姓百姓，一百條心。」他們不大相信「團結就是力量」。他們以爲一件事，一個人做，可以痛快一些；許多人同做，反而要受到許多牽累。這種對於合作辦法上的懷疑，結果往往影響於事業的前途，甚至使事業無法進行。

(三) 共信不易建立 農民利己心特別顯著，而且目光淺近，他們祇希望對於他們立刻有利益的事情實現，不願意化許多的精神去做對於大家有利益的事情；因此，在他們的共同生活中，是沒有共同意識的。共同意識不生，互信就不易建立；互信不立，共信也就不會產生；共信不產生，合作事業也就永不會發達。就是勉強組織，基礎也不會穩固的。尤其是信用合作社，說明社員間彼此要負連帶的經濟責任，稍有資產者必致裹足不前。

(四) 組織手續太繁 要組織一個合作社，依照合作社法之規定，自發起至成立，要經過多次的手續，呈文要寫好幾張，會也要開好幾次。如果按部就班的做去，至少要經過一個月才得成立。農民之所以要組織合作社，無非是爲着一時的需要。倘使我們依照手續慢慢的做去，在進行中農民既要感覺到「但聞樓梯響，不見人

下來」的痛苦；等到正式成立，而又時效或已失去，雖有合作組織，亦已於事無補。甚至農民以開會之不勝麻煩，久待之不勝焦急，中途自動退出。故農村合作組織步驟之繁複，實為事業實施上的一個極大問題。

第二節 實施的技術

農村合作實施時的困難，已如上述。怎樣才能克制這許多困難而謀事業的發展呢？這是一個技術上的問題。茲為明晰起見，分三方面說明如次：

第一，先說入手。在入手的時候，我們該注意下列兩點：

(1) 注意社會環境 合作的種類很多，自非一概可以組織。必須先注意當地的社會環境，找出其缺點的所在，然後提倡適宜的合作事業以補救之。如該地有特殊的土產，宜提倡販賣合作社。如地居鄉僻，離鎮甚遠，宜提倡消費或購買合作社。如荒地廣大，河塘廢棄，宜提倡生產合作社。總之，各種的事業，應該根據不同的環境而組織，然後可以基礎穩固，成績易見。

(2) 握住農民心理 在賽會的時候，上萬的農民，不是成羣的去看熱鬧嗎？

這種一時的興奮，我們名之謂「狂熱」。這種狂熱的心理，在提倡合作的時候，也應該善爲利用。合作是許多人一同來做事，倘使我們不引起他們對於合作事業的狂熱興趣，則事業的進行，必致滯緩而無生氣。所以我們在提倡合作的時候，先要引起農民對於合作事業的濃厚興趣，使覺其需要之切而發生熱烈的企求，然後每個份子都能來盡責服務，合作做事。尤其是熱心的份子，我們常常要鼓勵他，鞭策他，使勇往直前，爲大眾服務。如果我們能照這樣的做，合作事業是很容易成就的。

第二，再說方法。實施農村合作的方法，應注意下列兩點：

(1) 從信用做起 合作社的種類既多，而在農村中什麼合作社最需要，最容易舉辦呢？據個人的經驗，應該先從信用合作社做起。農村中金融之呆滯與枯竭，已爲一般人所共知，所以就農民的需要說，他們很希望有一個便利借貸的機關。要辦生產、購買等合作，必先有相當的資金，這一批資金是很難籌集的；信用合作社既無需大批資金，而又可向外借錢，所以就事業之進行說，也最好從信用部份做起。其他的合作，業務比較忙碌，非有精明幹練的人，不能勝任；而信用

合作社只需簡單的做一個支付手續，所以就辦理之便利說，也最好從信用合作做起。有了以上的三個原因，信用合作社在農村中是比較需要而易於進行。

(2)從生產辦起 農村合作，也可以先從生產合作辦起。當今農村經濟日趨崩潰，如果我們不再急起做一個遺產運動，而單在表面着想如何去救濟，那是一個暫時而非根本的辦法。怎樣才是永久而根本的辦法呢？當然要從提倡生產入手。在農村中可以開闢的富源多極了，可惜一向廢棄着。如荒山可以利用來造林，河塘可以利用來養魚，在蘇浙兩省，還可以提倡養蠶合作，以改良農民之養蠶技術。這些都是和農民的生活有密切關係的，在農村中容易入手，容易提倡。

第三，再說經營。農村合作社的經營，宜注意下列兩點：

(1)規模由小而大 這是在經營時應該注意的第一點，就是在初辦的時候，切不可存奢望，資本一下子集了很多，規模一下子弄得很大，不知一旦失敗，反致貽害！無論辦信用或生產合作，總宜從小規模做起，俟辦理稍有成效，然後再行擴大。如此則社員的興趣能漸濃厚，基礎也漸穩固。如信用合作社的放款，在開始時的數量宜小，以後不妨逐漸增加；如生產合作社在初辦的時候，資本不要

化了很多，設備更不宜太考究，以後如年有盈餘，不妨多提公積金，擴大營業範圍。否則，在初入手時，農民的心理彼此還沒有了解，能不能澈底合作還是問題，倘草率做去，必致失敗無疑。

(2) 區域由近而遠 合作社的事業區域，不宜過大，最好先以一村爲範圍，最大亦不得超過一鄉。因爲合作是各個人心理上的結合，社員之間，彼此應以誠相見。我國農民向受自然環境之束縛，此村與彼村平日很少接觸與往來，心理上非常隔膜，如果在初入手時，我們就要這些彼此不信任的人來組織合作社，真無異築塔於砂礫之上！所以不如先從小範圍做起，等到辦理有成效時，再行擴充爲佳。

第三節 組織

(一) 組織的程序 合作社的組織秩序，有一定的步驟。在合作社的法規中，有詳明的規定。在以前，關於合作社的法規，各省每多自行訂定。江蘇省在民國十七年，也曾有江蘇合作社暫行條例的頒布，至民國二十年，實業部始有農村合作社

暫行規程的公布，全國的合作事業逐漸呈統一的現象。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立法院才正式有合作社法的訂定，合作社在法律上之地位，遂正式確立。至二十四年九月一日，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又公布，此後全國各地關於合作社之組織，均應依照合作社法之規定辦理。

(一)社員 社員是合作社的基礎，社員的健全與否，影響於社務前途甚大，故社員的徵收，不能不有相當的注意。社員的資格，在合作社法中有詳細的規定。至於徵求的方法，可分爲下列兩種：

(1)公開徵求 即用宣傳和張貼廣告等方法，公開來徵求社員，只要合於社員資格的規定，就可以加入。此種方法，凡生產、消費、販賣等合作社，均可用之。

(2)個別徵求 即用不公開的方法，個別的徵求社員加入。此種方法，在防止不良份子的混入，而期得到社員的精選。信用合作社，宜採用此法。

社員的入社，其手續與方法，在合作社法中也有規定。但依其種類之不同，卻可分爲下列三種：

(1) 普通入社 即依照社章上的規定，請求加入。

(2) 受承入社 即頂受某社員的股份，而獲得入社的資格。此項手續，在社章中應有特殊規定。

(3) 繼承入社 即社員身故後，其合法的繼承人繼承其家長入社而獲得社員的資格。

社員的入社，手續與辦法在合作社法中也有相當的規定。亦依其種類之不同而可分爲下列二種：

(1) 任意入社 即依照社章之規定，自行請求入社。

(2) 當然入社 即社員因死亡、除名、或喪失其規定的資格時而退出合作社。

(三) 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係最高權力機關，可以決定合作社的一切，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有過半數社員之出席，始可開會；得過半數之同意，始可決議。其出席之社員，不問股數多少，每人表決權祇有一票，惟缺席時家屬可以代理，或用書面委託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能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四)理事會 理事會係社員大會閉會期間的執行機關。理事由社員大會產生，至少三人，互推一人爲主席。理事會之職權如下：(一)管理全社營業；(二)對外代表合作社；(三)管理銀錢出納、契約訂立等；(四)處理財產及報告；(五)執行大會決議案；(六)處理不屬於其他部份之事項。遇必要時，得另聘事務員，助理一切社務。

(五)監事會 監事亦由社員大會產生，至少三人，組成監事會，互推一人爲主席。監事會之職權如下：(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二)監查理事會執行業務之狀況；(三)發現財產上或業務上危險時報告於社員大會；(四)審查理事會提出之財產並報告社員大會；(五)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六)社務會 社務會由全體理事、監事組成之。凡理事會不能解決之事項，應提交社務會討論。

第四節 經營

農村合作社之經營，依其業務之不同而各異，這裏，先提出幾個共同的問題來討論，至於詳細的辦法，在下面各章中敘述。

(一)資金的來源及運用 資金是業務經營上的要素，其來源不外乎下列三種：(一)社員的股金；(二)社員及非社員的存款；(三)借款。借款是萬不得已時的一種辦法，故當以前兩項的來源為正途。至於運用的方法，則應使用在添購社內的生產用具或設備，及扶助社員經營生產事業方面；萬不能經營投機事業，以危及合作社的生命。

(二)職員及管理 農村合作社的資金有限，規模也不會多麼大。合作社的職員，可由理事輪流擔任，不必另請專人，更不必要有完備的設備、寬大的房屋，只須足夠應用就是了。至於管理的問題，也可以由社員來輪流擔任。定縣農村消費合作社每日規定在四點鐘以後營業，由社員輪流司其事，蓋此時田作已畢，不致妨礙工作也。此種辦法，頗可採用。

(三)盈餘分配 合作社在年度結算時，除去一切開支及股息後所剩餘的金額（股息不得超過一分），叫做盈餘。盈餘的分配，最好依下列方法行之：(一)以百

分之二十以上提作公積金，以備發展社務及抵補一切損失之用；(二)以百分之十以上提作公益金，供地方建設及教育事業之用；(三)以百分之十提作職員酬勞金，分給理事及事務員；(四)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四)變更登記 變更登記是合作社社務進程上偶發的事項。凡合作社章程有所變更時，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登記。

(五)解散 解散亦係合作社社務進程上的偶發事項。凡合作社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應即解散：(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三)社員不滿七人；(四)與他合作社合併；(五)破產；(六)解散之命令。解散時亦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提問要點

- 一 農村中實施合作事業，有什麼困難？
- 二 為什麼信用、生產兩種合作社在農村中容易組織？
- 三 依照現行法令，試述組織一個合作社的步驟。
- 四 依照現行法令，試述社員加入有限、保證及無限責任合作社之手續。

- 五 依照現行法令，試述社員退出合作社的手續。
- 六 假定某合作社年末盈餘一千二百元，試擬一個分配的辦法。

參考材料

- 一 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 二 朱若溪：農村生產合作第一章，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出版。
- 三 朱若溪：流通農村金融的幾個具體辦法，教育與民衆十六卷三期。
- 四 梁子美：合作社設施法，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出版。
- 五 朱若溪：農村合作設施方法的商榷，教育與民衆五卷五期。

第八章 農村信用合作

第一節 農村信用合作的重要

農村信用合作的重要，至少有下列三方面的原因：

(一) 農業信用的獨占 現代的社會金融，是一個畸形的現象。資本家擁了大批的資金，而又占着金融上的優勢；一般民衆既缺乏最低限度的資金，而又得不到金融上的周轉。因此，金融流通的作用，只在有錢的人們之間行着。在農村中，也有同樣的現象，地主和大農的信用，比佃農和小農高出不知若干倍數，一般人願意收很低的利息來貸款與地主或大農；反之，佃農或小農即使願意出很高的利息，人家還不十分信任他而不肯放款給他。這種農業信用的獨占現象，促成了農村金融的日趨枯竭。

(二) 高利壓迫的過甚 因為農民的缺乏資金，便有高利貸的產生。在湖南，有九出十歸外加三的辦法，借洋九元，要出四塊錢的利息；又有叫做「孤老錢」者，借洋一元，逾月要還二元，二月要還四元。在廣東，有借十交六或借十交八的通

例；還有借穀債，即借洋一元，到收穫時要還穀四斗或五斗。在山西，普通借錢要三分或四分的利息，甚至借洋一百元，隔一天就要加利息三十元。即在江蘇：南通地方，借洋一元，三個月後要還棉籽一擔；江寧地方，借洋一元，至年底要還穀一石。這種苛而且重的高利壓迫，真要使農民無喘氣的餘力了。

(三)信用機關的缺乏 聳立在城市中的大銀行、大錢莊，都是便利資本家和商業界的，一般赤手赤足的農民，祇得望門興嘆！在有些市鎮上，雖然開設典當，可為附近農村的信用機關，但利息很高，一貧如洗的農民，又沒有值價的物品可以抵質，故典當在農村中所流通的金融能力，還仍有限。現今在農村中便利農民而設的信用機關，除農民銀行外，可以說是絕無僅有。

第二節 農村信用合作的本質

(一)農村信用合作的意義 農村信用合作，就是補救這種不健全的金融組織而產生的一種經濟組織。所謂「信用」，即是一個人或一個團體在社會上可以引起他人之信任心，藉此而能獲得他人的有價物品的使用的一種力量。信用合作，就是

利用多數人的信用，來謀各個人間金融流通的一種組織。

(二)農村信用合作的目的 農村信用合作是農民自己組織的金融機關，故其最大的目的，在謀農民之利益。但析言之，卻有下列二項：

- (1) 利用商業資本，貸放與農民，以增加農村的生產。
- (2) 兼理儲蓄，吸收農民存款，養成農民儲蓄之習慣。

(三)農村信用合作的特點 農村信用合作是農村中中產以下的人民的結合，以互助自助為精神，謀社員間的金融流通。牠的特點是平民的、金融的、互助而又自助的。牠絕不是一個慈善機關，也絕不要假助於外人。茲將牠和其他金融組織不同之點，說明如次：

(1) 與普通銀行及錢莊的不同 普通銀行及錢莊，是資產階級的金融機關；合作社則為大多數民衆的。銀行及錢莊的往來是巨額的、短期的、及活期的；合作社是小額的、比較長期的。銀行及錢莊是營利主義的，謀個人財富增加的；合作社是謀大衆生活改善的。銀行及錢莊是資本主義的；合作社是平民主義的。銀行及錢莊的營業範圍的地域限制較小；合作社則有一定的區域。

(2) 與慈善放賑的不同 慈善的放賑有時間上、數量上的限制，而貧苦民衆的需求則無限制，難能滿足他們的慾望，而且容易引起貪得與不勞而獲的惡習慣。信用合作社則使農民自己創造資本來改善其經濟上的地位，絕無依賴性質，容易養成獨立自尊的精神。

(3) 與儲蓄銀行及郵政儲金的不同 儲蓄銀行與郵政儲金，雖則也歡迎零星的小額存款，而其性質則與信用合作社完全不同，牠們的缺點是：(一)有存無貸；(二)祇爲大企業家謀發展之準備；(三)零星小款既被吸收，反足致農村金融之枯竭。

(4) 與典當的不同 典當的缺點有三項：(一)只有放款而無存款；(二)利息過高，農民不免受重利盤剝之苦；(三)只要抵押品，不問信用及用途。而信用合作社則適得其反。

(5) 與合會的不同 合會雖在農村中頗流行，但其缺點有：(一)時期太長；(二)範圍狹小；(三)無儲蓄的便利；(四)不問會員的需要與用途。這也就是和信用合作社不同的地方。

第三節 農村信用合作的種類

信用合作社的起源在德國，有雷發巽式及許爾志式兩種，茲分述如下：

(一) 雷發巽式的信用合作 雷氏(H. W. Raiffeisen)以鑒於農民生活之疾苦，乃於一八四九年自己認捐三百馬克，創立一個農村信用合作社，其目的的一方在改善社員之經濟生活，一方在培植社員之道德及人格。以其主要任務為救濟農民，故多設立於農村。

雷式的信用合作除辦理金融業務外，並兼營農業上之購買及販賣事宜。其股金則絕不利用有形資本，全以社員之人格及信用為基礎，故社員間負有連帶的無限責任。因之，其事業區域自不能十分廣大，由各個單位的聯合，便有一個中央機關的設立。

雷式信用合作的業務，除經營存款外，並有三種放款：(一)普通放款，包含保證放款(主要的)、土地抵押放款、及有價證券抵押放款；(二)往來放款；(三)買賣土地放款等三種。放款的數目並無一定，但每人平均約五百馬克；利息亦無一定

，平均約四五釐。

(一) 許爾志氏的平民銀行

許氏 (Schulze) 的平民銀行，又名放款合作社。

當他遊歷英國時，見友愛協會制度，大受刺激，回國後即創辦一靴工牛皮購買合作社及友愛協會，其目的在維持小工商業者之獨立。至一八五〇年，便再創立一平民銀行，最初不過社員十人，至一八八三年許氏逝世時，已有平民銀行三千四百八十一處，社員達一百二十萬人。

許氏的平民銀行有四大原則：(一) 民主的；(二) 無論何階級皆可為社員；(三) 社員負連帶的責任；(四) 以社員的信用為資本。因為各種職業的人均可為社員的緣故，故許氏的平民銀行最適宜於城鎮地方。

許氏的平民銀行為小農、工、商及勞動者之金融機關，其營業方法幾與普通銀行之對顧客相同。其業務除辦理存款外，放款的方法則有五種：(一) 普通放款，內分保證人放款、有價證券抵押放款、土地抵押放款及無保證放款；(二) 往來放款；(三) 押款放款；(四) 票據貼現放款；(五) 認支票據保證。放款的時期則自三個月至五年，存款利息平均三釐許，放款利息平均五釐五毫。

雷發巽式的信用合作社適宜於農村，許爾志氏的平民銀行適宜於都市。我國現今的信用合作，大都係採用雷式的。

第四節 農村信用合作的業務

信用合作社，一般人往往要誤認專以借款而組織的，把牠的業務縮小到僅僅放款一項，這實在是極大的錯誤。其實，農村信用合作社是農村中的金融機關，其業務也幾和平常銀行、錢莊相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放款 因為農村經濟的貧乏，放款幾為現今農村信用合作社的主要業務。信用合作社把所有股本、存款及借款來供給社員的使用，就叫做放款。放款有三種：凡不要任何擔保或抵押，而全憑個人的信用放款的，叫做信用放款；除個人的信用外，再需有二個人以上的保證者，叫做保證放款；需相當有價的證物而放款者，叫做抵押放款。至於款項的來源，照例應該全以社員的股金及存款來供給，在不足時得向銀行商借。向外借款原是一件不得已的事，而現今則往往誤解了這點，以為組織了信用合作社就應該向外借錢的。凡以社內所有款項直接供給社員使用的，

叫做直接放款；如果向銀行借款，而再轉放與社員者，叫做間接放款。

放款的利息普通是一分二釐，而合作社向銀行借來的款項普通是九釐或一分，這三釐或二釐的收入，便是盈餘。

社員借款的用途，一定要限於生產事業之用，否則橫添了他們一筆消耗，反致增重他們的負擔呢！

(二)存款 合作社以信用接受社員或非社員的款項，叫做存款。存款的意義一方面是便利社員的儲蓄，一方面可以集成大額的款項，來供給社員的借款。如果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多，放款時便可不必依賴外來資本了。存款有二種：一為定期存款，即存款人與合作社訂定一定的存儲期限，到期才可以支取本息；一為活期存款，又名往來存款，存款人可以隨時支取或存儲，比較活動一些。但現今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因為組織的簡單，很少經營此項活期存款的。

(三)儲蓄 儲蓄照理也是存款的一種，但以其業務之重要，有單獨提出敘述的必要。一般農民對於儲蓄的習慣，頗為缺乏，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往往很難應付，故農村信用合作社宜注意於社員儲蓄習慣的養成。這實在也是很緊要的一件事。

情。

或有人說，現今農村經濟，已到山窮水盡的時候，農民辛勞終年，還不得一飽，那有錢來儲蓄呢？其實這裏所主張的儲蓄，並不是巨額的儲蓄，而是小額零星的儲蓄。我現在可以介紹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惠北實驗區信用合作社舉辦儲蓄的辦法：他們規定每一個社員每月應儲大洋二角或四角（由社員大會議決實行），日期定爲每月十五日的晚上；儲款則由社員輪流借用，以三個月爲限。這幾角錢的數目看來是很小的，但一個合作社如果有五十個社員，則每月的儲款總數卻並不算小了，倘使三年五年的繼續下去，也未始不可集腋成裘呢！這種辦法輕而易舉，頗適合現今農村情況。他們又規定這些儲款並不分拆的，到了相當的期限以後，便悉數撥充信用合作社的基金，如此則合作社不必再向外借款，可以把農民的錢來供給農民的使
用，合作社的基礎也自然可以穩固了。

（四）兼營問題 現今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大都是爲借款而組織，除一年幾度的借款還款外，平常絕無其他的活動。爲補救這個弊病起見，故有信用合作社兼營其他業務的呼聲。上海銀行甚至規定須是兼營的信用合作社，才肯放款，這種擴大

信用合作社功能的辦法，頗爲可取。

農村信用合作社可以兼營的業務很多，或消費，或生產，或販賣，兼營一種或二種以上都可以。惟兼營以後，工作較繁，必定要有相當的職員和規模，開支也要增多了。

提問要點

- 一 信用合作社爲什麼在現今的農村中占着重要的地位？
- 二 信用合作社與其他金融機關不同之點在那裏？
- 三 雷式和許式的信用組織，在中國農村中那一種較適宜？何故？
- 四 現今我國的農村信用合作的缺點在那裏？
- 五 你以爲怎樣才算是一個健全的信用合作社？

參考材料

- 一 張 銘：農村合作之理論與實際第三章，河南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 二 朱若溪：農村金融流通之設施第一章，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出版。
- 三 朱若溪：高長岸的信用合作社，教育與民衆三卷九十期。

四 張鏡予：中國農村信用合作運動，商務出版。

五 姜和：流通鄉村經濟的兩個組織，教育與民衆三卷九十期。

六 侯厚培：信用合作淺說，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第九章 農村販賣合作

第一節 農村販賣合作的重要

中國農村因缺乏健全的販賣組織，故農民不得不把收穫的產物，售與商人。商人之目的在獲得利潤，收買農民的產物時，往往用種種手段來榨取他們。農民因而感受的痛苦，至少有下列二種：

(一)市價上的壟斷 農民的生產品，數量都是很小的，不得不就近售賣與商人。而商人因其資本與地位的占優勢，便操縱市場，壟斷市價，明明一件東西在外邊的價格很高，而商人在本地收買時，却壓得很低，以遂其中飽之慾。農民因為沒有力量和他抗爭，也祇得忍氣吞聲的賤賣給他。試舉一個例子來說明：無錫高長岸地方，素以出產菱白著名。在城中有一個大商人，取得了鐵路運輸的便利，便在無錫收買菱白，運到南京去銷售，平均價格在六元以上；而他在無錫收買時，平均祇出二元左右。農民在沒有組織運銷合作社以前，祇得忍痛出售，每年之所獲，幾不足以付肥料、田租等費用，而該商人却因此得到了極豐厚的收入。諸如此類的事實，

各處很多，農民因此而受到的痛苦，也普遍而深重。

(二)貿易上的剝削 商人除壟斷市價外，還有貿易上的剝削，如用大的秤來稱果蔬，大的斗來量米穀，擡高貨幣的價值來付款，利用特殊的術語來欺人。在河北省無極縣，棉花商的秤要比農民用的秤大八兩；無錫商人付茭白代價，一塊錢要多作銅元十枚至二十枚；還有米行商人有一種特殊的術語，當賣主的面和買客講價，而賣主聽不懂他在中間每擔米已明賺了幾角錢。此外，更有一種牙行制度，弊端更大，牙行商人表面上是說代客買賣，做一個中間的介紹人，實際上除明賺了佣金以外，還要在價格上、計算上來欺騙農民，更會用特殊的技術使度量衡加大或縮小，農民受到他們的剝削，十分深重。

以上的事實，都是常有的現象。如果農民有了販賣合作社的組織，就可以把農產品直接送到消費者的手裏而不必經過商人，則商人的壟斷與剝削，也無所施其技了。

第二節 農村販賣合作的本質

(一) 農村販賣合作的意義 販賣合作亦稱運銷合作，牠是由小生產者互相團結起來，直接販賣其生產品，以免除中間商人的壟斷與剝削，而提高生產者經濟地位的一種經濟組織。這種合作社大都以販賣農產品為主，大都是存在於農村中的。

(二) 農村販賣合作的特點 販賣合作，與其他組織不同，茲分述如左：

(1) 事業單純 販賣合作社的事業，都以一項為中心。如鄒平之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專以販賣美棉、無錫高長岸之運銷合作社專以販賣菱白、浙江鄞東貝母運銷合作社專以販賣貝母為業務。蓋事業單純，則一切包裝上、運輸上的手續均可劃一與簡便，營業方面也可獲得種種便利，而社員因目的與需要之相同，意見亦可融洽，社務易於發展。

(2) 社員從事之生產品相同 販賣合作社經營之事業，既以一項為中心，故社員均為同一生產品之生產者。如棉花販賣合作社，社員均種植棉花；花生販賣合作社，社員均種植花生。凡從事同一生產事業的人，其旨趣與需要均相同，易於合作，而合作社之出貨亦可一律，社員之耕種技術亦易於改進。

(3) 經營商業化 販賣合作社雖不是純粹的商業機關，但必須應用商業的原



理來經營，否則產品在市場中不能取得優勝的地位。如對於市價之觀察，出品的劃一與整齊，在在都需要商業知識。可是，另外有一點不能不注意的，即販賣合作社雖須應用商業的原理而絕不能使用商人的手段，如欺騙、剝削等等。

(三)農村販賣合作社的效用 農村販賣合作社的效用，大別之有下列數端：

(1)免除商人的壟斷與剝削 壟斷市價，剝削農民，是商人慣用的一種伎倆，農民因為力量單薄，無法抵抗。販賣合作社則係集合多數人所組織，在官廳立案，有雄厚的力量與合法的地位，把生產品直接送到消費者之手，可免除商人的種種卑劣舉動。此點在前節已有說明。

(2)提高生產品的價值 大概生產品的數量愈少，則價值愈低；品質愈參差複雜，則銷路愈不廣。而農民平常的生產物，却都是如此，故售價較低。販賣合作社是將多數人的生產品集合發售，把各種不同的品質分類發售，故價格可以提高，且易受消費者的歡迎。

(3)使消費與生產保持平衡 生產的目的是為着消費，消費者應有適當的生產物的享受。可是現今因為販賣機關的缺乏，一件貨物在生產的地方常常有過剩

的現象，在消費的區域却反呈出不足的恐慌。這種生產與消費的不平衡，常致釀成社會上種種的紛擾。有了販賣合作社的組織，則生產品能直接送到需要者的手裏，不致有過剩與不足的現象，生產與消費非但可以平衡，爲消費而生產的目的也真正的能够實現了。

(4)改良農業生產的方法 中國的農業生產，一向是沿着幾千年來的舊法，致生產品的品質低劣，產量減退。販賣合作社含有提高品質和增加產量的重大意義，故對於農業生產的方法，應該指導農民切實改良，以達到其整齊劃一的目的。如優良品種的介紹，新式農具的使用，科學方法的指導等等，都是對於農業上有很大的利益的。

第三節 農村販賣合作的業務

農村販賣合作社的業務，可分下列數端言之：

(一)生產品的收集 販賣合作社的目的，是將社員的生產品共同販賣，故生產品的收集，是販賣合作社的初步工作。關於生產品收集時應該注意的地方，有下

列數點：

(1) 收集的辦法 收集農產品的辦法，有收買和委託兩種。收買是收集社員的生產品後，立刻付以相當代價，以後售賣的盈虧，完全由合作社負責。這種辦法，手續雖則簡單，但易使社員對於合作社觀念淡薄，在較小的合作社裏，並不適宜。委託是合作社受社員的委託，將其生產品代為運送到市場去出售，售價的多少，完全歸諸社員，合作社不過收取一些手續費罷了。這種辦法較為適宜，一般的農村販賣合作社，可以採用。

(2) 質的檢查 合作社為求出品的劃一起見，對於收集來的生產品，應該有一次檢查的手續，把品質不同的分成幾個等級，以便出售。檢查的方法有二種：一種是肉眼檢查，即全憑檢查人的目光和經驗來評定貨物的等級；一種是器械檢查，利用相當的器械，來評定貨物的優劣。這二種方法的應用，要看貨品的種類才能够決定。至於檢查的標準，也應該視貨物的種類而預先訂定。

(3) 商品的造成 販賣合作社是要把農產品變成商品，銷售於市場，即所謂農產品的商品化。要造成好的商品，能在市場上占優勝的地位，則必須注意下列

數點：(一)品質要統一，不能攙雜劣貨在裏面；(二)數量要確實，每一包或每一箱裏的數量不能有多少；(三)包裝要美麗；(四)商標要顯明；(五)價格要低廉。

(二)販賣 農產品收集來變成商品以後，就要實行販賣。販賣的方法，有下列幾種：

(1)普通販賣 即隨顧客的便利，出賣其貨物，或零售，或整售。

(2)契約販賣 即和顧客預先訂定一個契約，銷售其貨品。此種辦法的長處，在與購貨人能有經濟上的通融，貨物的銷售數額有一定的數目。

(3)委託販賣 即以貨物委託別人或機關代售，如行商、經紀人、合作社聯合會等。此種辦法要運用得妥善，否則恐不免受中間商人的剝削。

(4)投標競賣 即合作社指定日期，由顧客投標，標額最高者即購去。此種辦法非在大商場中不能採用。

(5)聯合販賣 即販賣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聯合起來，販賣合作社的貨品，完全供給消費合作社的應用。此種方法最爲妥善，也最能實現販賣合作社的真正目的。

(三) 代價分配 販賣合作社將貨物出賣後，便要將代價分配與社員。分配代價的方法，有下列二種：

(1) 差別分配法 即按照社員貨物的多寡，依照每次出賣的價格來分配。如甲社員在某月一日送來米二十石，乙社員於十五日送來十二石；合作社於十日賣去八石，市價五元，二十日賣去十石，市價六元，三十日賣去十四石，市價五元六角；至月底結算時，則甲社員的米賣去五元一石的八石，六元一石的五石，五元六角一石的七石，應得洋一百零九元二角；乙社員的米賣去六元一石的五石，五元六角一石的七石，應得洋六十九元二角。此種辦法看來似乎很公平，但手續太煩，很難實行。

(2) 平均分配法 即在一定時期以內，將所賣出之貨物與賣得銀錢的總數，平均計算之，求其每單位的代價，然後按照數額平均分配於社員。照上述例示，則該社共賣去米三十二石，共賣得洋一百七十八元四角，平均每擔洋五元五角七分餘；甲社員米二十石，應得洋一百一十一元四角餘；乙社員米十二石，應得洋六十六元八角餘。這種方法比較適宜，但分配的時間，應該在事前有相當的規定。

(四)加工與儲藏 販賣合作社爲謀業務之發展、社員利益的增進起見，並得斟酌情形，添置加工或儲藏設備。加工是將農產物再經過一次或幾次的手續，使產品更爲適用，如從穀碾成白米，從子花製成花衣等等，或用人工，或用機器，然後再行出賣。儲藏是因爲一時市價的不利或市場供給的太多，以致貨物不能暢銷，而暫時的保存之。儲藏也需一種相當的設備。凡是一個販賣合作社，要謀業務的充分發展，這二項的設備是不能不有的。

提問要點

- 一 什麼叫做販賣合作社？
- 二 爲什麼要組織販賣合作社？
- 三 販賣合作社的特點在那裏？
- 四 販賣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有什麼關係？
- 五 爲什麼販賣合作社有改進農業生產的效用？
- 六 試述商品造成的方法。

參考材料

- 一 董玉民：販賣合作提要，新學會社出版。
- 二 侯哲荪：農村運銷合作社經營法，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 三 侯哲荪：農村合作運動第四章，黎明出版。
- 四 浙江建設廳：販賣合作社是什麼，浙江建設廳出版。
- 五 駱耕漠：中國農產運銷底新趨勢，中國農村一卷四期。

第十章 農村消費合作

第一節 農村消費合作的重要

農村消費合作的重要，我們可以分下列兩方面來說：

(一)商人的剝削 現在的農村，已不能維持自給自給的狀態了，農民的日常用品，很多是要仰給於外來的。這許多外來的商品，完全要經過商人之手，於是商人便從中取利。一切商品從大都市中運到農民手裏，往往要經過好幾個商人，凡是在商人手中經過一次，便增多一次的剝削，故一件物品在都市中的價格並不十分高，而到了農村裏便很昂貴。不但如此，商人除故意擡高物價外，還要攙劣質的貨物欺騙農民，故農民就是出了很高的價格，還得不到好的東西。試想：農民的痛苦是何等的深重呢！

(二)交通的阻塞 農村中的交通，都是十分阻塞的。農民要購買日常用品，非得跑到市鎮上去不可，甚至要走很多的路程，到城市裏才能得到較好的東西。農民費在這方面的時間和金錢，也不在少數，這也是一件十分不經濟的事情。如果

農村中有了消費合作的組織，便可以免卻這些麻煩了。

第二節 農村消費合作的本質

(一) 農村消費合作的意義 農村消費合作社，又叫做購買合作社，是農民所組織的一個購買機關，牠是用合作的方法，減少中間商人利潤的剝削，而謀農民消費費用的減少。

(二) 農村消費合作的思想 社會上的一切生產，無非是爲着消費，如果沒有消費，則何必生產？故消費合作的思想，認爲解決消費者的問題，就是解決人類全體的問題；認爲研究經濟學，應以消費者爲中心。這種提高消費者的地位，是消費合作思想的第一點。消費合作社的效用，在減少社員之消費與滿足社員之慾望，如社員需要糧食、衣服，消費合作社均能代辦，因而一般經濟學者，往往認爲消費合作的組織是廢除分工制度，使人類退化到太古時代。其實，消費合作的思想並不如是，社內各種做工的人，都是有專門技術的人員，雖然是社員，而並非消費者的本身，所以從經濟方面看來，雖然分工制度好像打破，而從技術方面看來，分工還是

存在。這種廢除經濟上的分工，便是消費合作思想的第二點。消費合作社出售的東西，主張平價，主張忠實，即服務人員的薪給，也很有限。這種爲大眾而不爲個人的主義，便是消費合作思想的第三點。

(三) 農村消費合作的特點 消費合作的特點，有下列三點：

(1) 現錢交易 一般商店都有欠賬的辦法，而消費合作社則不然，凡是向社中購買物品，一律均需現錢。

(2) 建立平價 一般商店出售貨物的價格，都是視購買者及生產者的踴躍與否以決定的，有的時候還要故意造成種種機會，以提高物品的價格。而消費合作社則絕沒有以上的弊病，其物品的出售，完全依照成本的多寡，而確定一個公平的價格。

(3) 廢除利潤 商店的營業，即在獲取利潤，而消費合作社則推翻營利主義，所有贏餘，仍依社員消費量的多寡，分配給社員。

(四) 農村消費合作的效用 消費合作的效用，除上述可以廢除利潤，免去中間商人之剝削外，並有以下數項附帶的效用：

(1)消費合作社之盈餘是依社員的消費量，仍分配與社員，社員在消費中可獲得盈餘的分配，無形中提高社員儲蓄的習慣。

(2)因爲消費合作社的盈餘並不完全歸諸私人，可將此款提出一部份充作地方建設之用。

(3)消費合作社的買賣以公平誠實爲要件，不用欺騙手段，可提高商業道德。

第三節 農村消費合作的種類

消費合作，依舊是一個籠統的名詞，凡是以便利社員之消費爲目的的事業，都能稱之爲消費合作。但細別之，却有下列數種：

(一)日常用品的消費合作 普通所稱的消費合作，就是這一種。其目的在經售社員之普通日常消費用品，如油，如糧食，如火柴，如布疋等等。現今鄉村市鎮上關於此項日常用品的商店頗多，而農民到市鎮上去趕熱鬧的習慣也很深，他們到了市鎮上，順便就購買了日常用品，故在農村中經營此項事業，業務或許不會十分發達；同時，此項日常用品太瑣碎，太夾雜，非要有專任的人，不能應付，且檢查

較難，易啓弊竇，經營也不易。

(二)種籽及肥料的消費合作 種籽及肥料，在農村中占着重要的地位。如果完全向商人去買，則價格上非但要多付，而且一旦受了欺騙，受害更非淺鮮。故農民應該自行經營，以減少此種弊害。在江浙一帶種稻的地方，夏季田間都要施放荳餅，作爲肥料，消費量很大，尤宜提倡合作購買，以增進農民利益。

(三)農具消費合作 也稱農具購買合作，或稱農具供給合作。農民購買農具，往往受中間商人的剝削，而且因爲新式農具的構造特異，——如打水機、打穀機等——農民無力鑑別，常致受愚。倘用合作的方法來經營，則其弊自能免去。

以上三種，是農村中比較適宜的組織，但仍可以互相兼營，以擴大合作社的效能。

第四節 農村消費合作的業務

農村消費合作社的業務，不外進貨與售貨兩種，茲分別言之：

(一)進貨 進貨的得當與否，關係於合作社之成敗至大。消費合作社在進貨

的時候，應注意下列數項：

(1) 進貨的數量 進貨的數量，不能太多，太多則易致陳腐；但亦不能太少，太少則不敷分配。決定進貨數量多寡的辦法，只須在事前擬訂一張社員消費量調查表，調查社員需要貨品的名稱、商標、數量等項，然後根據此項結果，斟酌辦理。好在消費合作社有一定的顧客，故調查時不致十分困難。

(2) 進貨的來源 進貨的來源，關係於貨物價格之高下，品質之優劣，自不能隨意忽視。大概在出產的地方，價格一定便宜，但運費與勞力的是否合算，也不能不注意。如果能向販賣合作社去買，則結果一定更可圓滿。

(3) 購買的方法 躉批購買，比零星購買一定便宜，故如能聯合附近的消費合作社，大量購入，則價格與運費都能減輕。如係可以貯藏的物品，在市場供給豐富時採辦，亦可減輕成本。惟商人為求利潤之增加，往往要以劣貨混充，如食鹽中攪沙泥，白糖中攪麵粉，故消費合作社在進貨的時候，尤不能不經過一番鑒別或檢查的手續。

(二) 售貨

消費合作社進貨以後，必出售於社員。在出售的時候，我們應注

意的有下列幾點：

(1) 售貨物的標準

我國各地的度量衡制度複雜紛歧，商人慣用大秤小斗，剝削民衆。合作社以公平交易爲宗旨，故在售貨的時候，應以國家訂定的度量衡爲標準，如市秤、市尺、公斗之類。至於大洋小洋的折扣，也宜依市價決定，絕不能含有絲毫不忠實的行爲。

(2) 價格的決定

消費合作社的價格，有的主張依實價出售，有的主張廉價出售，有的主張依市價出售。所謂實價，就是依貨物的成本，再加上運費、人工、捐稅等。這種辦法雖然最爲合理，但事實上却有下列困難：即（一）容易得罪商人，要引起商人的仇恨與破壞；（二）不誠實的社員要代親友購買，或輾轉販賣；（三）無盈餘，不能引起社員對於合作社的興趣。廉價出售是比市價稍低而比實價稍高的折中辦法，也有以上前二項的缺點。依市價出售是羅虛戴爾諸先導的辦法，對於上述缺點，都能免除。好在合作社所得的盈餘，將來仍舊要還給社員的，故採取此項辦法，較爲適當；而且能在無形中使社員得到儲蓄的利益，社員興趣既加濃，社務也可因而發達。

(3) 現錢購買 一般的商店，購物常有除欠，在消費合作社裏，則完全採取現錢辦法，因為除欠一方面容易養成社員浪用的習慣，一方面合作社因社員除欠過多，也會發現周轉不靈的現象。但農民的經濟，平常時候很是困難，如果一定要現錢購買，也未免強人以所難。故為求適合實際情形起見，除欠也不妨偶一為之，但應規定相當限度，最好不得超過實繳股金十分之八。至除欠後歸還日期，則可於農產收穫後行之。

(4) 非社員的購買 照理，合作社是為謀社員的利益而組織的，非社員不能向消費合作社購買。但我國的合作事業，尙在提倡時代，為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起見，非社員也應該准其購買，不過在待遇上應該有一些差異罷了。非社員購買和社員購買差異的地方，至少可有下列二點：(一) 非社員一律要現錢；(二) 非社員無盈餘分配的權利。如此，非社員感覺到合作社的便利而得不到合作社的權利，容易引起他們入社的意念。

(5) 購買額的記帳 社員向消費合作社購貨，其購買額多少，應該用賬簿記出，以便到了年度終了結算的時候，按照社員消費量的多寡來分配盈餘。如果社

員向合作社購買額愈大，則盈餘的分配也愈多。

提問要點

- 一 消費合作社對於農村有什麼利益？
- 二 消費合作社與一般商店不同之點在那裏？
- 三 在農村中比較適宜的消費合作社有那幾種？
- 四 經營消費合作社的困難之點在那裏？
- 五 消費合作社在進貨時應注意的是什麼？
- 六 消費合作社在售貨時應注意的是什麼？

參考材料

- 一 侯哲荃：農村合作運動第三章，黎明出版。
- 二 唐啓宇：合作概論第八章第一節，民智出版。
- 三 王效文：消費合作綱要，商務出版。
- 四 侯厚培：消費合作淺說，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第十一章 農村生產合作

第一節 農村生產合作的重要

農村生產合作的重要，我們可以從下列兩方面來說明：

(一)就農民經濟上說 農村經濟的恐慌，在上面已有過很多的說明。近年來農村金融的枯竭，生產的減退，荒地面積的增多，高利貸的流行，農產品價格的傾跌等等，在在都足以顯示出農村經濟已到了一個極度恐慌的階段。農民在這恐慌的湍流中，生活上當然受到了極大的壓迫，往昔飽暖之家，現在則往往不能維持其生活，崑山一九〇五年佃農占百分之五七·四，一九二四年增至七七·六；宿縣一九〇五年占百分之一七·九，一九二四年增至百分之二五·五；湖北西部一九〇五年農業勞動者占百分之一〇，一九二四年增至百分之四五。(見汪韻泉譯：中國農業經濟研究)這種佃農數量的增加，就證實了農民由於經濟恐慌的影響，由大農降為中農，由中農而流為貧農了。年來更以天災的流行，內戰的頻起，農民的生活，更不堪設想。故就農民的經濟上說，增加生產，實為當務之急。

(二)從社會環境上看 我國是一個農業國家，人民大部份的職業是農，故今目的社會，尙係一個農業的環境。在這農業的環境中，我們要救一般民衆的窮困，當然要注重於農業生產，而並不是工業生產。歐美各國工業生產的結果，造成了農民的離村，破壞了農村的組織，到了現今生產過剩的時候，更增添出一大批的失業工人。我們如果再盲目的走上這條路，當然要蹈其覆轍。而且我國荒廢的田地很多，正可設法開墾，以調整人與地之關係；農民生產的技能也粗劣，正應設法改進，以補生產之不足。故從社會環境上看，也應該提倡農村生產合作，以開發農村的富源，企圖農村的繁榮。

第二節 農村生產合作的本質

(一)農村生產合作的意義 農村生產合作，是農村中的直接生產者(勞動者)爲謀其生計之改善，從事於某一項或某幾項生產事業的共同組織。其事業的目的，全在乎生產物數量之增加與生產物品質之改進，以企求其自身生活之改善，而獲得經濟上的解放。

(二) 農村生產合作的特點 農村生產合作的特點，有下列數項：

(1) 社員均係某一項事業的直接生產者，以牟利爲目的的商人，不勞而獲的地主，不能加入。

(2) 勞動在資本中占重要的價值，每一個社員都要勞動，凡社員無力繳納社股者可以勞動力代之。

(3) 利潤完全爲生產者(社員)享受，沒有榨取，更沒有剝削。

(三) 農村生產合作社的效用 生產合作社最大的效用，不用說，便是增進生產物的質量，改善農民的生計。但除此之外，還有下列幾項的效用：

(1) 提高勞動者的獨立人格 勞動者因爲沒有資本，不能直接經營生產事業，不得不依附資本家，以出賣勞力來過活。生產合作社係勞動者所組織，排斥資本家參加，換言之：即不依賴資本家過活，故可以提高勞動者的獨立人格。

(2) 消弭社會糾紛 現今因爲勞資間利益的不調和，往往引起許多的衝突，造成許多的社會糾紛。生產合作社社員間沒有勞資的分別，故也沒有任何的衝突，如果普遍發達，則社會糾紛可以消弭於無形。

(3) 提高社會文化 文化是經濟的反映，這就是說一般人的經濟生活安定，則容易接受教育，社會的文化因此也可以提高。生產合作社是改進人民生計的一種組織，故間接的可以提高社會文化。且合作社每年在盈餘的中間，可以提出一部份來舉辦文化事業，則合作社對於社會文化，又有直接的幫助了。

第三節 農村生產合作的種類

農村生產合作社之種類，依其經營業務的不同，大別之可分爲下列兩類：

(一) 混合經營的生產合作社 生產兩個字的含義很廣，事業的範圍也很大，如養雞、養豬可算是生產事業，墾荒、種植也可以稱爲生產事業。如混通的稱做生產合作社，則各種生產事業都應該經營，換言之，即一個生產合作社可以混合經營各種事業，如墾植、養魚、養豬等等。不過這種大規模的生產合作社，需要較雄厚的資金，較周密的管理，在現今的農村中，一時尙難推廣。

(二) 單獨經營的生產合作社 生產兩個字的含義既然這樣廣，事業又這樣多，故現今通常的許多生產合作社，大都只經營一種事業，如土地耕種合作社、養魚

合作社、養蠶合作社、墾植合作社等。這種單獨經營的合作社，較混合經營的利益爲多。因爲各人的志趣不同，各地的環境不同，如此辦法則既可使農民就其興趣相同者自由加入，而合作社的業務，也能够按照當地社會環境之所宜，儘量發展了。

第四節 共同耕種合作社

農村中的人民，大都以耕種爲業，故共同耕種合作社的提倡，至爲重要，現在將其意義、種類、與效用分別述之如下：

(一)共同耕種合作社的意義 中國農民的土地面積很小，耕種的技術也很陳舊，其影響於農業生產，殊匪淺鮮。共同耕種合作社是集合農民的土地、勞力、資本與各方面的力量，來從事於共同耕作的一種組織。

在法國，農民把幾百畝田劃爲一區，由區內農民共同耕種，所用的種籽、肥料由社中支付，勞力則由社中代爲登記，到了收穫以後，則將農產物賣去，先扣除各項費用，次發給各人的工資，餘額則以若干成分配與社員，若干成提作獎勵金，若干成提作公積金。

在蘇俄，有集團農場的制度，在政府的管理之下，農民大家來耕種，與共同耕種合作社的辦法相似，不過精神不及合作社之民主化而已。

(二) 共同耕種合作社的種類 共同耕種合作社的種類，可分爲下列三種：

(1) 耕地共營合作社 社員把土地交與合作社，共同耕種，無論是自耕農或佃農，均可加入。勞力由社員擔任；肥料、種籽等，由社員按照其田地之多寡負擔。收穫後，則以農產物分配與社員。社員中如係佃戶，則償租等項亦可由社員自行辦理。此種合作社，在日本即稱之謂農業共同組合。

(2) 租地耕種合作社 即社員共同租借土地若干畝，用合作社的方法來經營之。合作社可將每年盈餘償付地價，若干年後，土地即可歸合作社同有，而社員亦可由佃農而變爲自耕農。此種辦法，實係解決佃農問題之良好方策。

(3) 墾殖合作社 由志趣相同者之集合，墾殖官有或公有之荒地，一方面可增加社會生產，一方面足以改進社員生計。至於種籽、肥料之供給，勞力之分配及報酬，農具之使用等等，可在社章內詳細規定。我國荒地面積甚多，此種合作社實有提倡之必要。

(三)共同耕種合作社的利益 共同耕種合作社，在中國尚不多見；我國土地分割過小，農民耕作面積不大，如果採用共同耕作制度，則一切小農經營之困難，均可免去。共同耕種合作社是集合小農而成爲大農經營的一種方法，分言之，其利益有下列幾項：

- (1)可以使用新式農具，以減少勞力及生產費用；
- (2)可以免除農業資本缺乏的困難（必要時可向農民銀行借貸）；
- (3)可以改良農民的耕種方法，介紹新的耕種技術；
- (4)可以利用科學，驅除病害，增加農業生產；
- (5)可以養成農民團結一致，爲大眾服務的習慣與興趣。

提問要點

- 一 提倡農村遺產，就能挽救農村經濟的崩潰嗎？
- 二 爲什麼農村生產合作有積極提倡之必要？
- 三 生產合作的特點在那裏？
- 四 農村生產合作的種類有多少？本地最適合的是那一種？

五 爲什麼現今有提倡共同耕種合作的必要？

參考材料

- 一 朱若溪：農村生產合作，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出版。
- 二 靜 遠：中國農業衰落與農村生產合作，農行月刊一卷四期。
- 三 侯哲荃：合作運動之理論與實際第四章，太平洋出版。
- 四 高立德：耕地開發與耕地合作，合作月刊七卷一二期。

第十一章 農村合作的聯合

第一節 聯合組織的重要

合作社是個人的結合，合作社聯合會是合作社的結合。合作社所以要有聯合的組織，可就兩方面來說：

(一)事業上的必要 合作社的單獨經營，缺點很多。就信用合作社說：信用合作社只能免除高利貸的剝削，其放款資金的來源，不得不依賴於金融機關，頗少獨立的精神。再就販賣合作社說：販賣合作社的出品送到市場上去，免不了要與商人競爭，競爭的結果，誰擁的資本雄厚就誰得勝；單獨經營的合作社，資本決不會雄厚，容易被商人打倒。再就消費合作社說：消費合作社的貨品普通要靠批發商人的供給，但到了後來他們明瞭合作社與自己地位的敵對時，如果不供給貨物，則合作社的業務必然要停頓。再就生產合作社說：生產合作社需要較多的資本，如果金融機關不供給，事業進行必感困難；且生產品必須有市場，如果市場仍為商人壟斷，則合作社的利益仍然不能完全得到。合作社聯合組織後，則各社的需要與供給，

均能自行調劑，可不必多仰助於他人；而且力量較大，可與一切剝削者抗爭而不致失敗。

(二)教育上的必要 單獨經營的合作社，業務區域決不會十分廣大。農村中以自然環境的阻隔，在幾里路以外的人民就很少來往，很難團結起來，如果一定要把他們歸併在一個目的與責任相同的合作社裏，事實上有很多的困難。合作社聯合會是聯合許多合作社所組織成功的，農民彼此間經濟上的責任比較可輕，而彼此間感情上的隔閡卻可以漸漸的融合起來。農民由經濟上的關係與接觸機會的較多，漸漸的可以養成他們團結一致的信念，可以養成他們參加大團體的習慣與興趣。這種新的信念與新的習慣的養成，含有重大的教育意義，故就教育上看，農村合作的聯合，也是必要的。

第二節 農村合作社聯合會的效用

農村合作社聯合會的效用，有下列五點：

(一)避免商人的抵制 在英國及瑞士，商人因為與合作社有利害衝突，常聯

合起來同盟抵制，與合作社斷絕往來。如果合作社的力量微小，便要受極大的影響而至於失敗。有了聯合會以後，力量雄厚，社員間可以實現自己生產與自己消費，商人同盟抵制的不良影響可以免除了。

(二)安定社會的秩序 社會上因為分配的不均，常會引起許多的紛擾。合作社聯合會能調劑社會的生產，流動農村的金融，提高社員的生活，使生產與分配不致有畸形的發展，社會的秩序也就得以安定了。

(三)促進合作的發展 農村合作，因為領導者的缺乏，發展頗遲。合作社聯合會是合作社的高級組織，主持者對於合作的知識，必甚豐富，有的時候，還可以請求政府分派指導員駐會辦公；他們酌量地方情形，可以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一切手續，也可由聯合會代辦，故對於促進合作事業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

(四)發揮連鎖的作用 合作的原理是基於連鎖的作用，但小規模的合作社所發揮的連鎖作用，仍極有限。聯合組織後則參加的民衆增多，彼此間的關係也深切，可發揮的連鎖作用當然也更大。

(五)輔助教育的普及

合作社雖然是一個經濟的組織，但也可以利用牠來做

設施教育的中心，如舉辦民衆學校，教導不識字的社員；舉辦初級小學，教育社員的子女；定期或不定期舉行合作講習，灌輸合作的思想。諸如此類的工作，都足以補救現代教育的缺陷，而促成教育的普及。

第三節 農村合作社聯合會的組織與經營

農村合作社聯合會的組織與經營，與合作社相似；不過合作社的主權直接屬於社員，聯合會的主權直接屬於合作社，社員與聯合會中間多一個中介機關而已。

(一)組織的方法 農村合作社聯合會的組織步驟，也要依國家頒布的法令爲根據，與組織合作社同。不過在籌備的時候，爲求意見之集中起見，可由各社推舉代表，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

凡二個以上合作社，就能夠組織聯合會，聯合會應以區爲最小單位，進而至於一縣、一省、以及一國的聯合。至範圍較大時（縣以上的聯合會），應分設若干部份來辦事，如信用部、販賣部、消費部、生產部等；且不僅以農村合作爲範圍，凡設立在都市中的合作，也應該一律加入。

至於聯合會的股金，則由各個合作社認繳，而不是合作社的社員所繳付的。

(二)經營的要點 農村合作社聯合會經營的要點，有下列四項：

(1)責任的確定 合作社的責任，有無限責任、保證責任、及有限責任三種，而合作社聯合會則祇有保證責任與有限責任二種，組織時應確定一種，以爲業務經營上之準備。

(2)社務的組織 合作社聯合會的組織，也應該有理事會與監事會，理事和監事的產生，最好能各社平均分配，以收通力合作之效。除縣以上的聯合會應分部辦事外（範圍較小於此的聯合會，如業務忙碌時，亦可酌設各部），並應雇用幹事若干人，助理社務。每年並須將賬目作一詳細之審查，公告週知。

(3)業務的規定 合作社聯合會的業務全視各社所經營之業務而定。如信用合作社的聯合，則經營放款、存款及儲蓄等項；如信用、販賣等各種合作社混合組織者，則信用、販賣等業務均需經營，並應斟酌實際情形，添置加工及儲藏等設備。蓋合作社聯合會爲便利各個合作社而設，各個合作社之需要，均應由聯合會供給之。

(4) 盈餘的分配 合作社聯合會的盈餘，應分配與各個合作社。其分配方法最好以百分之二十提作公積金，百分之十提作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提作地方公益費，其餘則按照認股之多少與發生經濟關係之多少分配與各合作社。

第四節 農村合作社聯合會的工作

農村合作社聯合會應做的工作，可以分經濟、組織、及教育三方面言之：

(一) 經濟方面的工作 經濟方面的工作，應有下列幾項：

- (1) 購買所屬合作社之消費的及生產上的用品；
- (2) 販賣所屬合作社所生產的物品；
- (3) 設置各種必需的設備，供所屬合作社利用；
- (4) 從事信用之經營，通融所屬合作社之資金；
- (5) 調查所屬合作社及其社員之經濟狀況，報告上級聯合會；
- (6) 接受並遵守上級聯合會之生產上及分配上的命令；
- (7) 監查所屬合作社之經濟；

(8) 其他與經濟上有關之工作。

(二) 組織方面的工作 組織方面的工作，應有下列幾項：

- (1) 關於所屬合作社之調查及統計；
- (2) 補助當地各種合作社的創立及合併；
- (3) 檢查所屬合作社，以期改進其工作；
- (4) 答覆所屬合作社關於活動上的一切諮詢；
- (5) 參加所屬合作社之大會；
- (6) 指示所屬合作社的簿記及會計上的方法，並供給各種表冊；
- (7) 每一年度開始時按照計劃訂定所屬合作社的工作方針；
- (8) 研討所屬合作社的需要。

(三) 教育方面的工作 教育方面的工作，應有下列幾項：

- (1) 設立各種長期的及短期的訓練機關；
- (2) 印刷定期的或不定期的刊物；
- (3) 編輯關於合作方面的各種叢書；

- (4) 設立合作俱樂部等的類似機關，增進社員的興趣；
- (5) 供給合作人才實習的機會。

提問要點

- 一 合作社聯合會與教育有什麼關係？
- 二 各個合作社單獨經營有什麼缺點？
- 三 合作社聯合會的效用有那幾種？
- 四 合作社聯合會的組織與合作社有什麼不同？
- 五 試述合作社聯合會的工作。

參考材料

- 一 王世穎：合作事業第六章，黎明出版。
- 二 侯哲菴：農村合作運動第七章，黎明出版。
- 三 國際合作聯盟宣言，合作月刊五卷七、八期。
- 四 張銘：農村合作之理論與實際第九章，河南第十一區行政專員督察公署出版。

第十三章 結論

第一節 農村經濟的改造

我國農村經濟的一般狀況，在上面已有約略的提示，我們無論就那一方面觀察，在在都足以證實牠已經走入恐慌的階段。

我們知道：社會的制度，國勢的盛衰，都建築於經濟的基礎之上。故農村經濟的崩潰，無疑的將危及國家的基礎，促成社會制度的動搖。一般關心社會問題者鑒於局勢的嚴重，莫不引為極大的隱憂，於是種種農村復興的對策隨之而起。

農村經濟的改造，當然不是一方面的力量或單純的某一項工作可得奏效的。我們認為凡是以農民利益為前提的一切主張，都會有相當的收效。所以我們如果要列舉的來說明改造農村經濟的方策，則非但不能包羅殆盡，且亦為篇幅所不許，因此不得不用綜合的方法來提示幾條應走的途徑。據我個人的意見，認為要企求農村經濟的改造，不外下列兩條途徑：

(一) 排除剝削勢力 這是屬於消極方面的。我國農村經濟所以日趨崩潰，實

由於一切剝削勢力的肆意橫行。農村的剝削勢力有內在的及外來的兩種。內在的勢力便是貪官污吏、土豪劣紳、與地痞流氓的盤據，或用政治的力量，或用欺騙的手段，或用壓迫的方式，儘量的榨取農民的脂膏，苛稅、雜捐、高利貸、高額租例等等，便是他們惡勢力底下的產物。外來的勢力即是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帝國主義者以國內生產的過剩，便到中國來尋取市場，他們或則利用中國低代價的勞力和未成熟的原料，在中國開設工廠，銷售於農村，換取現金；或則以國內過剩的產物，傾銷於中國市場，結果造成了年來洋貨的大量入口，入超的累加，農產物價格的低落，農民生活的艱苦；我國農村中僅餘的資金，在他們整個的經濟侵略政策之下，也就一天天的由海口流出。這種外來的剝削勢力，比內在的更爲嚴重，在不知不覺中，吸收農民許多的血液。故我們要求農村經濟的復興，這兩種剝削農民的勢力，非澈底排除，不能收效。

(二)實施農村改良 這是屬於積極方面的。無論什麼病症的治療，必須要病人自身的振作，才能有好的結果；農村經濟問題的解決，也必須要農村自身的振作，各種造成崩潰的因素才能澈底去掉。農村改良是振興農村的唯一方策，牠的內容

包括得很廣。與農村經濟有直接關係的，如實施土地政策，以解決農民耕地的不足；實施農業推廣，以改良農民的生產技術，增進農產的數量和品質；實施墾荒，以開闢農村的富源；實施糧食統制，以調劑農產的供求；實施合作組織，以建立合理的經濟制度等。與農村經濟有間接關係的，如實施農村教育，以提高農民的知識，喚起農民的自覺；實施農村自治，以養成農民自行解決問題的能力，與一切剝削勢力相周旋，而謀本身利益的增進等。凡此種種，都是解決農村經濟問題的根本辦法，國家應該用全力來推行。

第二節 農村合作的將來

農村合作的一般，在上面已有簡要的說明。現在進一步，我們將探究其將來的趨勢：

農村合作的將來，據我個人的觀察，有漸漸接近下列兩個目標的趨勢。

(一)全國合作化的實現 農村合作，在今日尙未臻普及的境地。有許多地方，因為提倡者的努力，比較的發達，如河北、江蘇、江西等省是。有許多地方，至

今還沒有絲毫動靜，如邊疆的幾省及偏僻的各縣是。同時，現今所成立的許多合作社，大都範圍甚小，業務單純，就社員論，真正的農民，尙少加入。這種畸形的現象，足徵農村合作在中國尙在萌芽時代，還沒有走上正軌。

農村合作的將來，決不是上述現象的賡續與深化，而有走入下列二條途徑的可能：(1)大多數的農民都加入合作社，各種合作社隨着各地需要的不同而發達起來，全國各地都普遍地有合作的組織；(2)由於農村合作數量的增加，進而至與都市合作結合，由於農村合作與都市合作的結合，更進而至一縣、一省以及全國的大聯合。總言之：將來的農村合作，將由質的提高與量的增加，促成了全國合作化的實現。

(二)新經濟制度的實現 現今的經濟制度，顯示着不少的缺點，換言之，便是加重農民被剝削的一種制度。合作是一種新的經濟制度，沒有剝削，沒有掠奪，用和平的手段解決大多數民衆經濟生活的一種方法。故農村合作普及以後，舊的經濟制度必然的要解體，新的經濟制度於是成立。大多數的農民在這一個新的制度下面，和諧的能得到適宜的消費，愉悅的努力着社會的生產，一切的生產與消費都有適度的配合，社會的罪惡可以減少，人類的幸福也因之而增進。

提問要點

- 一 試述現今農村經濟問題的癥結。
- 二 試述農村經濟改造的途徑。
- 三 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爲什麼比貪官污吏等剝削更嚴重？
- 四 試述農村合作的將來。

參考材料

- 一 藍古詰：復興農村經濟之一路線，農村經濟一卷六期。
- 二 徐國彬：復興農村經濟與提倡合作事業，同上，一卷九期。
- 三 境三：中國農村崩潰的嚴重性及其對策，現代社會經濟一卷二期。
- 四 王世穎馮靜遠：農村經濟及合作第十六章，黎明出版。
- 五 侯哲堯：合作運動之理論與實際第六章，太平洋出版。
- 六 薛仙舟：中國合作社方案，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附錄

合作社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 一、褫奪公權。
- 二、破產。
-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死亡。
- 四、自請退社。
-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依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社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

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記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

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而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

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準。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

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爲社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生產、消費、信用、利用、運銷、保險等

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

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

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責任。

三、社址。

四、業務。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為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

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帳簿及本法第三十二、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共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爲準，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發行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版

新課程標準師範適用
農村經濟及合作 (全一册)

實價 陸圓貳角

有 不
著 准
作 翻
權 印



若 溪

代 表 人 陸 費 達

印 刷 者 中 華 書 局 印 刷 所

總 發 行 所 中 華 書 局 總 店

分 發 行 所 各 埠 中 華 書 局



.6

國
號 6117